

股票代號：237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TEAPO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維祖

職稱：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連絡電話：(02)6616-9888

電子郵件信箱：ir.pr@teap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趙惠娟

職稱：財務部協理

連絡電話：(02)6616-9888

電子郵件信箱：ir.pr@teapo.com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6616-9888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 6A2、6A3 號

電話：86-769-87914676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柯志賢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teap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二、股東結構.....	48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0
一、財務狀況.....	230
二、財務績效.....	231
三、現金流量.....	2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要影響之事項.....	2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智寶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擷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25億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5.61億元，增加約14.21%；主係受惠於挖礦機產品之需求及外銷訂單所致，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2.31億，較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稅後淨損新台幣0.46億，增加約602.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NTD/K/%)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8,80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83,4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186,828
資產報酬率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本公司純益率%	7.88%
合併純益率%	12.58%
每股盈餘(元)	2.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液態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高壓導針型固態電容。
3. 開發 V-CHIP 產品對車載市場的應用。
4. 鋁質電解電容器：Snap-in 電容 HAW 系列及 Radial 電容 NDR 系列。
5. 馬達風扇：節能低耗電機種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透過大批量採購來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不斷改善和優化製造工藝，提高設備完好率和人均產值，從而提高成品率，有利於生產成本的控制。
2. 精進製程研究，嚴格控管品質，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3.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4.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和靈活的產銷體系，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作出及其快速的反應，將公司的技術服務前移至客戶的設計、試驗、改進的全過程中，從成本性能等各方面為客戶提供定制式服務，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3.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並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不斷地學習世界先進製造業的管理經驗，引進、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產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產處於世界一流水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布局變頻器、工業、車用電子、智慧音響、物聯網通訊等應用領域，深化手機充電器應用。透過投資凱美，布局馬達風扇直流及交流馬達風扇產品。未來將藉由利基型產品的發展，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維祖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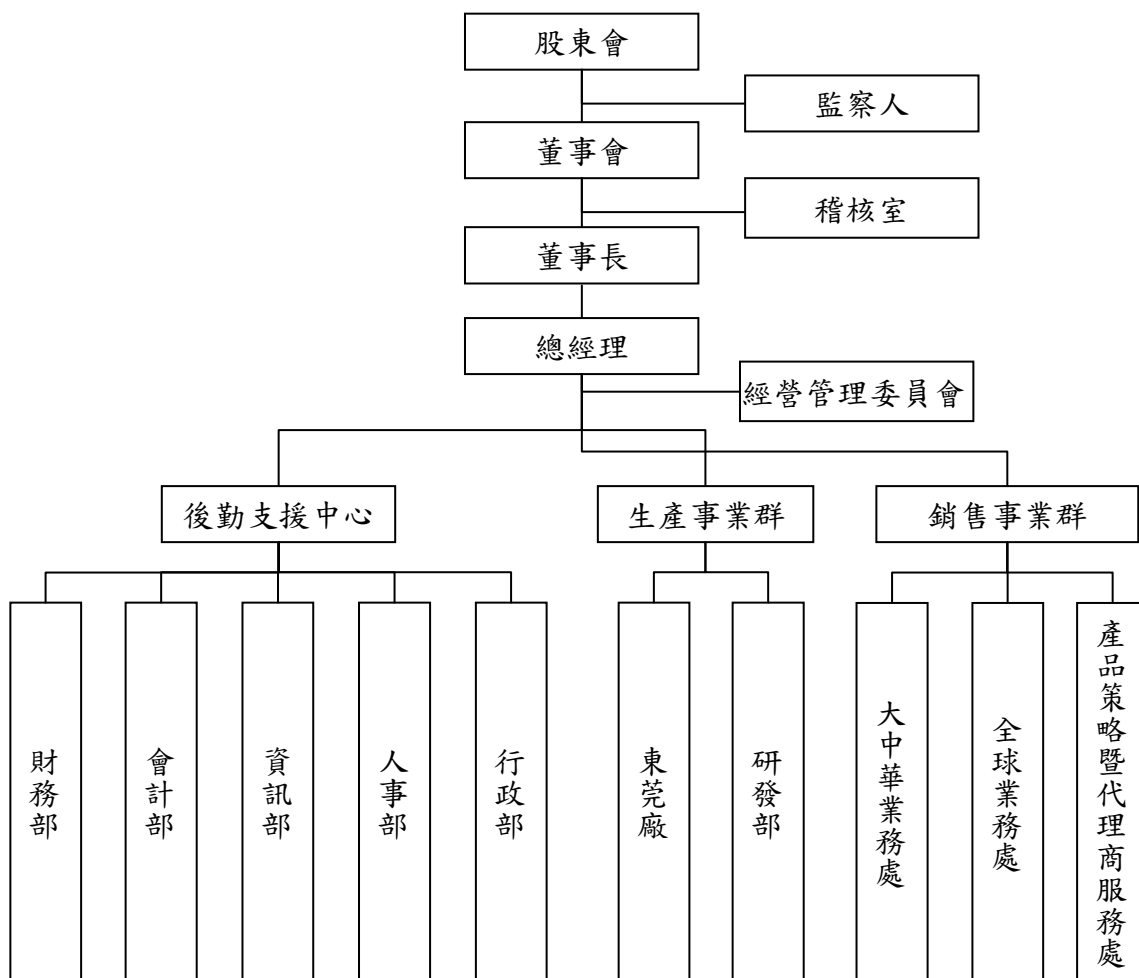
- 民國 68 年 聲寶土城二廠改制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製造、銷售電容器等電子零件。
- 民國 71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德國 VDE、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等多項安規合格承認，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際市場之肯定。
- 民國 76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S.I 認定，全國第一家 IECQ 制度合格工廠，確立本公司電容器產品在業界品質領先的地位。
- 民國 77 年 投資新台幣四仟萬元購置新設備，增產迷你型金屬化聚乙脂薄膜電容器 FE-M/FE-S TYPE。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北歐地區四國 NEMKO、SEMKO、DEMKO 及 FIMKO 等認可。
- 民國 80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ABT 合格工廠及北歐地區 NEMKO TBM 認可，以及日本通產省 MITI 認可工廠。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瑞士 SEV 安規合格認可。
- 民國 81 年 成功的開發超高壓電容器，並開始量產、製造、銷售。
- 民國 82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品管制度 ISO-9002 合格工廠認證，為全國第一家電容器製造廠榮獲 ISO 認證之工廠，使智寶(TEAPO)品牌成為電容器高品質的象徵，領先業界。
- 民國 82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再傳捷報，榮獲義大利 ZMQ 安規合格認可，有助於本公司開發國外市場。
- 民國 86 年 冷氣壓縮機用電容器，獲德國 VDE 及美國 UL 安規認證。
- 民國 87 年 本公司股票於 8 月 29 日上市掛牌買賣。經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及塑膠電容器。
- 民國 88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8 月正式投入生產。並於 11 月 24 日經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美金 800 萬元。
- 民國 91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2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 民國 92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2 月正式投入生產。
- 民國 93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5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 民國 94 年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 民國 95 年 為整合產品線、降低營運成本，將吳江廠及淡水廠機器設備移往蘇州木瀆廠，擴建蘇州廠之生產規模。後續並出售淡水廠土地及廠房，回收資金做更有效之運用。著手進行固態電容生產線之架設。

- 民國 96 年 子公司蘇州智寶廠完成整併，月產能達 2.5 億顆。
- 民國 97 年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體質，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土城廠買賣契約，以持續落實專注核心事業並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
- 民國 99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構及配合未來營業需要，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7.237%，並積極規劃股本最適化，以提升股東權益。
子公司東莞智寶為降低營運成本，已完成遷廠整併，並順利整合產品線，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 民國 100 年 配合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建設管理委員會進行城市改造計畫，執行蘇州智寶搬遷補償計畫，並進行華東及華南兩廠整併計畫，提升成本競爭力。
-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尋求資產效益最大化，處分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9.4128%。
蘇州智寶之搬遷補償案，雙方已依約履行完成，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新台幣 5.42 億。
-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3 年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40,720,884 股，減資比率為 30%。
-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4 年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31.66715105%。
- 民國 105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15,182,830 元整。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凱美股東會參與董事、監察人改選，正式入主凱美，成為凱美新的經營團。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集中市場買賣，購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3,750,000 股，占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54.79%。
- 民國 106 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集中市場買進凱美股份共計 80,561,000 股(持股比例 59.84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財務部	擬訂資金調度策略。 蒐集及傳達金融相關情報。 債務管理。 股務及投資管理。
會計部	規劃會計制度並執行之。 規劃成本會計制度並執行之。 規劃預算制度並執行之。 執行稅賦規劃。 固定資產會計管理。 會計帳簿及憑證管理。 管制各項費用預算。 編製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報表。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立與維護，及電腦軟硬設備之管理。 負責公司資通安全。
人事部	負責人員選訓留用管理。
行政部	負責總務及安全管理、公共關係建立與各項行政制度建立。
生產事業群	負責公司電解電容、晶片電容、導電高分子等產品之生產及品質改善。
研發部	負責樣品與承認書之製作，發行與管理。 材料、製造、檢驗相關應用標準之制、修訂。 新廠商之承認相關作業。 新材料使用之研究。 原有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
銷售事業群	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業務推廣，新產品市場推廣，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等。 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等構想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男	105.06.03	三		37,309	0.06%	37,309	0.04%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 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股)公司中國區總經理暨執行副總裁兼財務主管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商智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灣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男	105.06.03	三	87.3.16	11,001,975	17.88%	11,001,975	12.02%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灣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男	105.06.03	三	90.5.22	37,309	0.06%	37,309	0.0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巨(股)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田慶威	男	105.06.03	三	105.6.03	-	-	-	-	-	-	-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部財務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雲煥	男	105.06.03	105.06.03	三	105.6.03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美商勝家公司經理 新發黨業(股)公司經理 國巨(股)公司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特助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649,680	1.05%	891,839	0.97%	-	-	-	-	-	-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廣鎰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考試院考試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 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震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賴源河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女	107.03.07	649,680	1.05%	891,839	0.97%	-	-	-	-	-	-	-	-	-	-	中國技術學院(中國工商學校)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行政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謝秀甄 (註三)			-	-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註一：(1)減資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5,736,277 股，減資比率為 30%，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完成減資，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5,015,393 股，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完成庫藏股減資 280,000 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735,393 股。

(2)減資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735,393 股，減資比率為 31.66715105%，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完成減資，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735,393 股。

(3)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分別完成兩次庫藏股減資 1,588,055 股及 1,629,055 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1,518,283 股。

註二：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518,283 股。

註三：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 107.03.07 改派代表人，原張俊成先生改派為謝秀甄女士。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I H L控股公司	8.3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93%
	陳泰銘	7.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09%
	陳少喬	1.56%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5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3%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99%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7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維祖			✓			✓	✓	✓	✓	✓	✓	✓	✓	✓	0
王寶源			✓	✓		✓	✓			✓	✓	✓			0
朱久民			✓	✓	✓	✓	✓	✓	✓	✓	✓	✓	✓		0
田慶威			✓	✓	✓	✓	✓	✓	✓	✓	✓	✓	✓		0
廖雲煥			✓	✓	✓	✓	✓	✓	✓	✓	✓	✓	✓		0
賴源河	✓		✓	✓		✓	✓			✓	✓	✓			1
謝秀甄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一)	中華民國	張維祖	男	104.08.12	539,236	0.59%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經理 兼財務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股)公司中國區總經理暨執行副總裁兼財務主管 台灣大學電機系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東莞廠總經理	馬來西亞	唐偉明	男	106.07.10	-	-	-	-	-	-		FORMOSA PROSONIC (E) DN. BHD.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全球行銷業務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潮慶盛	男	97.06.13	64,183	0.07%	-	-	-	-	逢甲大學學士 智寶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處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國外業務部處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姜建華	男	102.06.07	-	-	-	-	-	-	淡江大學學士 世昕企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研發部處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茶	女	100.10.01	-	-	-	-	-	-	世昕企業(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富昕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正	男	103.09.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世昕企業(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智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鈺邦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艾華科技集團研發部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嘉濱	男	100.10.01	143,448	0.16%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電力科 智寶電子(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菓 略 代 理 商 服 務 處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颯行	女	103.01.03	65,572	0.07%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效率部資深工業工程師 華碩電腦(股)公司顯示卡部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慧	女	99.09.16	35,000	0.04%	14,000	0.02%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趙惠娟	女	104.08.12	20,000	0.02%	-	-	-	-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管 理部副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註一：總經理彭文先生於民國 106 年 7 月 9 日辭任，106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長張維祖接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董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一)		董事酬勞(C)(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一)		員工酬勞(G)(註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	-	6,024	300	300	2.74%	2.74%	5,204	7,885	-	3,250	-	6.41%	7.57%	-	-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	-	6,024	300	300	2.74%	2.74%	5,204	7,885	-	3,250	-	6.41%	7.57%	-	-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	-	6,024	300	300	2.74%	2.74%	5,204	7,885	-	3,250	-	6.41%	7.57%	-	-	
董事	田慶成	-	-	6,024	300	300	2.74%	2.74%	5,204	7,885	-	3,250	-	6.41%	7.57%	-	-	
董事	廖雲煥	-	-	6,024	300	300	2.74%	2.74%	5,204	7,885	-	3,250	-	6.41%	7.57%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106年度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寶源 朱久民 田慶威 廖雲煥	王寶源 朱久民 田慶威 廖雲煥	王寶源 朱久民 田慶威 廖雲煥	王寶源 朱久民 田慶威 廖雲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國巨(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國巨(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國巨(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國巨(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張維祖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張維祖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6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	-	4,016	4,016	-	1.74%	1.74%	-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謝秀甄	-	-	-	-	-	-	-	-

註一：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以預估數表示。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107.03.07改派代表人，原張俊成先生改派為謝秀甄女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源河 謝秀甄	賴源河 謝秀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是否有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無。
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是否有董事及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有，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106年度有此情形。
5. 全體董事、監察人是否有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無。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彭文生 (註三)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維祖 (註四)	3,002	6,920	111	111	7,937	8,114	3,950	-	4,300	-	6.51%	8.43%	-
全球行銷業務總經理	江謝慶盛													
東莞廠總經理	唐偉明 (註五)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106年度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106/7/9 解任。

註四：106/7/10 兼任。

註五：106/7/10 上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唐偉明	唐偉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彭文生 江謝慶盛	彭文生 江謝慶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維祖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張維祖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7.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三)	姓名 (註一)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二)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維祖	-	9,000	9,000	3.9%
	總經理	彭文生(註四)				
	總經理	江謝慶盛				
	總經理	唐偉明(註五)				
	協理	劉淑茶				
	協理	高嘉濱				
	協理	姜建華				
	協理	林哲正				
	協理	陳珮行				
	協理	陳淑慧				
	協理	趙惠娟				

註一：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二：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四：總經理彭文生於106年7月9日請辭。

註五：東莞廠總經理唐偉明於106年7月10日就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監事	8.15%	9.3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1%	8.43%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純益(損失)	230,586	230,586	(46,469)	(46,4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金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並送交薪酬委員會議定，並提報董事會；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所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5	0	100.00%	105.06.03 改選新任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0	3	0.00%	105.06.03 改選續任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0	2	0.00%	105.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田慶威	3	2	60.00%	105.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廖雲煥	5	0	100.00%	105.06.03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4	0	80.00%	105.06.03 改選續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俊成	4	0	80.00%	107.03.07 法人改派辭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甄	0	0	0.00%	107.03.07 法人改派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除利害關係人獨立董事田慶威先生、廖雲煥先生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召開董事會，依規定邀監察人列席，並將出席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進行專業進修，並依規定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選任二名獨立董事，並委任一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6 年度	1 月 19 日	3 月 3 日	4 月 20 日	8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田慶威	☆	◎	☆	◎	◎
廖雲煥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4	80.00%	105.06.03 改選續任。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俊成	4	80.00%	107.03.07 法人改派辭任。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甄	0	0.00%	107.03.07 法人改派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A.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C.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已於103/10/31董事會依金管會新修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並聘任專業律師為顧問。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三)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四)本公司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程則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否	(一)本公司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皆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能力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發展目標。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執行運作。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07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07年4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提報，本年度採董事會內部自評方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估，指標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五大面向，評估結果總分91.11%。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10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p>(四)本公司係依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各評估項目，每年依該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符合各項標準，未違反任何利益關係之任何規定，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經董事會通過確認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財務與公司治理訊息與回覆。本公司財務及股東會相關開會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以辦事錄或錄影方式保存。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財務與股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英文網站(www.teapo.com)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是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teapo.com)	無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teapo.com)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將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以利查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是	(一)員工權益方面：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創造一個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並創造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p>摘要說明</p> <p>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313 960 1164"> <thead> <tr> <th colspan="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匯總表</th> </tr> <tr> <th>職稱</th> <th>姓名或法人名稱</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賴源河</td> <td>106/11/17</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九)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匯總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賴源河	106/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匯總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賴源河	106/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事項：</p> <p>1. 民國107年2月22日，本公司第15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已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為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股東常會議案將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優先加強事項 1. 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7年4月7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雲煥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周典君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1) 薪資報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時，其因此產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 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5)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6)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03日至108年06月0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廖雲煥	2	-	100%	105.06.03 改選續任
委員	魏永篤	2	-	100%	105.06.03 改選續任
委員	周典君	2	-	100%	105.06.03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無生產活動，故無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然仍持續配合節能減碳計畫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改善環境品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到每個員工。並依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規定，推行清潔生產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按照資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準確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工程。</p> <p>2、企業節能協調工作機制運作情況 降低能耗，公司成立了能源管理小組，實行公司、部門、班組三級能源管理體系，各部門課長為組長及成員的節能降耗工作領導小組。</p> <p>領導小組組長負責全公司節能工作的管理和考核，以及對外聯絡，並設立了能源統計管理小組，明確了各成員的職責許可權，對公司節能工作以及年度節能計畫的落實進行部署。能源統計管理小組協助各小組負責公司節能工作，全面負責公司日常能源管理的組織、監督、檢查和協調工作。各部門的能源管理工作由部門課長負責落實和檢查，各部門指定負責人在能源管理小組組織下專門負責部門內開展節能工作，從而有力的保障了節能工作的正常開展和推進，各個主管為各部門節能工作的負責人。</p> <p>另外，公司能源管理部門採取了一系列強化能源管理的措施，如加強能源計量與統計分析，發現能耗過大的問題立即排查，將能耗管理納入績效考核等。</p> <p>3、企業能源統計制度落實情況 為了做好能源的準確統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統計管理要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能源統計是掌握瞭解能源在各個環節利用狀況的重要手段，是管理者對所有能源分析利用率的重要依據，因此有必要對各個環節的能源利用資料進行細緻的統計，並做好列表台賬。</p> <p>(2)、統計對象各能源品種都必須進行計量統計，並對各部門及主要能消耗設備都要進行統計列出台賬。</p> <p>(3)、每月底，廠務課依計量表統計出各部門能消耗情況，並以表格形式提交至各部門及能源管理小組進行分析。</p> <p>(4)、統計資料必須清楚，不能有污點，如統計不認真馬虎造成統計資料誤差，除清正數據外，對統計責任人進行政處罰。</p> <p>(5)、統計人員每月必須對統計資料進行核對標準，作好統計台賬，並作好日報和月報表以及上級部門的生產能消耗資料月報表。</p> <p>(6)、要求統計人員報送的資料準確無誤，決不能漏報錯報。</p> <p>(7)、統計台賬和能源統計台賬，由行政部能源管理專員按月統一收集管理，作為企業生產經營的重要檔案。</p> <p>(8)、能源管理部門統計各類能源的購入、消耗使用資料，錄入《東莞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系統》中。</p> <p>我司持續開展節電、節氣、節水的技改與落實工作，加強節能技術的監督，加強節能培訓工作。認真落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是</p> <p>是</p> <p>是</p>	<p>《十三五節能規劃》，繼續將節能技術監督與節能管理進行系統檢查，對企業整個能源進行系統檢查，節能制度建設完善，遵守節能法律法規。</p> <p>(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招募任用作業以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p> <p>(二)本公司行政部門皆設有申訴機制及管道與相關處置措施。</p> <p>(三)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p> <p>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OHSASI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p> <p>1、職業健康</p> <p>企業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積極開展職業健康監護工作。重點抓好員工職業健康體檢及特殊崗位健康體檢，注重防護設施的投入、改造與維護，規範個人危害防護用品的配備使用和維護管理，為員工提供良好的作業環境。</p> <p>2、安全保護</p> <p>企業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加強安全管理和監督，實現了安全生產“零”事故。強化安全管理</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是	<p>建設，健全安全監管體系，及時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安全生產無事故，每年定期舉行安全生產月活動，開展各項安全知識培訓，舉辦安全消防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p> <p>3、加強安全監管，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企業對危險物品存放有嚴格規範的制度，各部門按要求嚴格實行，針對關鍵部門進行培訓和考核，發動全員進行危險源識別和風險認知，各相關部門按規定要求，加強對特種設備，危險化學品管理，以及高風險作業的控制，完善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做好特種設備維護保養和定期檢驗；完善化學品MSDS等基礎管理，完善對動火、維修、登高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審批和控制流程，建立更有針對性的操作規程。</p> <p>(四)建立商業道德規範，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遵循法令要求並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客戶或供應商針對本公司產品或製程程序發生抱怨，可依「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由專責人員對應處理。</p> <p>(五)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劃，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六)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ISO9001/TS16949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每年</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不定時利用文書或集會方是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嚴防客戶資料外洩。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ISO14001、QC080000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要求供應商配合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計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包含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在公司官網上揭露以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實施並普及環保觀念。 (二) 重視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取得下列相關證書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140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TS16949 汽車體系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OHSAS 180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承諾，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遵循法令並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作為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力者，嚴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皆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指定後勤支援中心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年報中。</p> <p>(四) 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p> <p>(五) 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章」中明確規範不信任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相關規範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並針對重大更新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公告及宣導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維祖簽章



總經理：張維祖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02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撥補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6.01.19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原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相關承諾事項，業已於105年11月10日及105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在案並完成背書保證之公告。今因子公司凱美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及實務所需，本公司在背書保證金額不增加情形下，更新額度內容。
106.03.03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1.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預算案。
		2.通過擬具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撥補案。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通過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1.通過擬議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2.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
		1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
106.04.20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造具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擬撤銷本公司原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相關承諾事項。

日期	決議類別	重要決議
		<p>3.通過本公司擬為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大陸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提供背書保證、擔任連帶保證人。</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p> <p>5.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p> <p>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p>
106.08.01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p>1.通過造具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p> <p>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3.通過購買凱美普通股股票相關事宜。</p> <p>4.通過擬提前撤銷本公司為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大陸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提供背書保證、擔任連帶保證人。</p> <p>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p> <p>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p> <p>7.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張維祖競業禁止解除案。</p> <p>8.通過擬重新改派部份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9.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p> <p>10.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p>
106.10.30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p>1.通過造具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p> <p>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原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擬改委任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p> <p>3.通過撤銷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與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計劃案，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案。</p> <p>4.通過本公司(含大陸地區)核決權限表，主管的核准權限修訂。</p> <p>5.通過提報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p> <p>6.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8.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p> <p>9.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p>
107.02.22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1.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預算案。</p> <p>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p> <p>3.通過擬具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p> <p>4.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p> <p>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8.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部分條文案。</p> <p>9.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11.通過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p>

日期	決議類別	重要決議
		12.通過擬議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07.04.20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通過造具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IFRS 16「租賃」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短期授信案。
		8.通過擬議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彭文生	103/07/21	106/07/09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柯志賢	106.01.01~106.12.31	-
勤美會計師事務所	許博渝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450	130	1,58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會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柯志賢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變更為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一)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張維祖	(122,000)	0	0	0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0	0	0	0
	法人代表：王寶源	0	0	0	0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朱久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慶威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雲煥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張俊成(註2)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賴源河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謝秀甄(註3)	0	0	0	0
總經理	彭文生(註4)	0	0	0	0
東莞廠總經理	唐偉明(註5)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維祖(註6)	(122,000)	0	0	0
全球行銷業務 總經理	江謝慶盛	(253,000)	0	0	0
採購部協理	劉淑荼	0	0	0	0
資訊部協理	高嘉濱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姜建華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林哲正	0	0	0	0
產品策略暨 代理商服務處 協理	陳珮行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淑慧	0	0	0	0
財務主管	趙惠娟	5,000	0	0	0

註一：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518,283 股。

註二：107/3/7 解任
註三：107/3/7 上任
註四：106/7/9 解任
註五：106/7/10 兼任
註六：106/7/10 上任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01,975	12.02%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 陳泰銘	關係企業 企業負責人	無
陳泰銘	6,873,042	7.51%	-	-	-	-	國巨(股)公司 國新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	無
陳少曼	6,851,614	7.49%	-	-	-	-	陳泰銘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陳少喬	6,122,552	6.69%	-	-	-	-	陳泰銘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蔡彩彬	3,001,000	3.28%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	2,876,979	3.14%	-	-	-	-	無	無	無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7,217	2.84%	-	-	-	-	國巨(股)公司 陳泰銘	關係企業 企業負責人	無
莊國泰	1,834,000	2.00%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832,490	2.00%	-	-	-	-	無	無	無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891,839	0.97%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4,542,484	100%	-	-	24,542,484	1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0,561,000	59.845%	-	-	80,561,000	59.8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日期：107年4月7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創立	無	註1
70.08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轉 8,000,000	無	註2
7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12,000,000	無	註3
76.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000,000	無	註4
78.0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轉 45,000,000	無	註5
79.06	10	24,500,000	245,000,000	24,500,000	245,0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6
79.11	10	28,400,000	284,000,000	28,400,000	284,000,000	盈轉 39,000,000	無	註7
80.07	10	31,240,000	312,400,000	31,240,000	312,400,000	盈轉 28,400,000	無	註8
80.11	15	41,240,000	412,400,000	41,240,000	412,400,000	現增 100,000,000	無	註9
82.07	13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增 44,608,000 盈轉 12,372,000 資轉 20,620,000	無	註10
83.07	10	57,000,000	570,000,000	51,940,000	519,400,000	資轉 29,400,000	無	註11
84.06	10	57,000,000	570,000,000	56,940,000	569,4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12
85.06	16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增 167,966,000 盈轉 62,634,000	無	註13
86.03	16	93,000,000	93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增 80,000,000 盈轉 40,000,000	無	註14
87.04	10	165,000,000	1,650,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0	盈轉 138,000,000 資轉 46,000,000 紅利 6,000,000	無	註15
88.04	25	165,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0	現增 540,000,000	無	註16
8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91,000	1,900,910,000	盈轉 134,310,000 資轉 109,890,000 紅利 6,710,000	無	註17
91.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87,300	1,916,873,000	紅利 15,963,000	無	註18
9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44,300	1,936,443,000	紅利 19,570,000	無	註19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13,186	1,990,131,860	盈轉 38,728,860 紅利 14,960,000	無	註20

9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4,013,186	1,940,131,860	減資 50,000,000	無	註 21
9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594,504	3,695,945,040	合併增資 1,755,813,180	無	註 22
95.0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9,045,163	3,790,451,630	資轉 94,506,590	無	註 23
96.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5,388,784	3,753,887,840	註銷庫藏股 36,563,790	無	註 24
97.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454,066	3,69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9,347,180	無	註 25
97.10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4,454,066	3,64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無	註 26
99.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92,296,003	1,922,960,030	減資彌補虧損 1,721,580,630	無	註 27
102.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35,736,277	1,357,362,770	減資彌補虧損 565,597,260	無	註 28
103.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5,015,393	950,153,930	減資退還股款 407,208,840	無	註 29
104.03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4,735,393	947,353,930	註銷庫藏股 2,800,000	無	註 30
104.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4,735,393	647,353,930	減資退還股款 300,000,000	無	註 31
10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3,147,338	631,473,380	註銷庫藏股 15,880,550	無	註 32
10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1,518,283	615,182,830	註銷庫藏股 16,290,550	無	註 33
105.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1,518,283	915,182,83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註 34

註 1：67 年 9 月 11 日經(67)商第 30658 號核准
 註 3：74 年 7 月 15 日經新字第 27110 號核准
 註 5：78 年 6 月 3 日經(78)商第 123512 號核准

註 7：79 年 11 月 24 日(79)台財證(一)第 03281 號核准
 註 9：80 年 11 月 7 日(80)台財證(一)第 13145 號核准
 註 11：83 年 7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31200 號核准
 註 13：85 年 6 月 27 日(85)台財證(一)第 39889 號核准
 註 15：87 年 4 月 27 日(87)台財證(一)第 35669 號核准
 註 17：88 年 6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55819 號核准
 註 19：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0902 號核准
 註 21：94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912 號核准
 註 23：94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953 號核准
 註 25：97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0130 號核准
 註 27：99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19430 號核准
 註 29：103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9640 號核准
 註 31：104 年 0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0740 號核准
 註 33：104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72660 號核准

註 2：70 年 8 月 9 日經新字第 19277 號核准
 註 4：76 年 6 月 12 日經(76)商第 28787 號核准
 註 6：79 年 6 月 11 日(79)台財證(一)第 01200 號核准
 註 8：80 年 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3 號核准
 註 10：82 年 7 月 2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234 號核准
 註 12：84 年 6 月 28 日(84)台財證(一)第 37564 號核准
 註 14：86 年 3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26143 號核准
 註 16：88 年 3 月 31 日(88)台財證(一)第 30779 號核准
 註 18：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34754 號核准
 註 20：93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96440 號核准
 註 22：94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952 號核准
 註 24：96 年 0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90 號核准
 註 26：97 年 10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6980 號核准
 註 28：102 年 0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2520 號核准
 註 30：104 年 0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2710 號核准
 註 32：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250 號核准
 註 34：105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490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518,283	478,481,717	57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7	26,502	35	26,565
持有股數	0	5,379	15,072,031	69,182,903	7,257,970	91,518,283
持股比例	0%	0.01%	16.47%	75.59%	7.9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645	3,677,013	4.02%
1,000至	5,000	5,664	11,058,825	12.08%
5,001至	10,000	631	4,958,858	5.42%
10,001至	15,000	173	2,202,085	2.41%
15,001至	20,000	127	2,371,365	2.59%
20,001至	30,000	106	2,747,339	3.00%
30,001至	40,000	46	1,648,758	1.80%
40,001至	50,000	41	1,892,999	2.07%
50,001至	100,000	71	5,031,435	5.50%
100,001至	200,000	32	4,456,733	4.87%
200,001至	400,000	11	2,827,535	3.09%
400,001至	600,000	4	1,897,776	2.07%
600,001至	800,000	4	2,864,854	3.13%
800,001至	1,000,000	1	891,839	0.97%
1,000,000以上		9	42,990,869	46.98%
合計		26,565	91,518,283	100.00%

每股面額十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01,975	12.02%
陳泰銘	6,873,042	7.51%
陳少曼	6,851,614	7.49%
陳少喬	6,122,552	6.69%
蔡彩彬	3,001,000	3.28%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	2,876,979	3.14%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7,217	2.84%
莊國泰	1,834,000	2.00%
匯豐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832,490	2.0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891,839	0.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7/3/31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45.20	19.10	55.20
	最低	16.10	11.65	38.50
	平均	25.52	14.68	47.11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0.96	19.77	21.37
	分配後	-	19.7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518	70,916	91,518
	每股盈餘	2.52	(0.66)	0.18
每股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0.13	(22.24)	261.72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依據此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及時機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盈餘分配股利之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股東股利計配發 3 元		
現金股利(元/股)	股票股利(元/股)	資本公積(元/股)
1.930967	-	1.06903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3.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00,000 元(發放現金)。

(3.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400,000 元(發放現金)。

(3.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帳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0,047,221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4,442 元，主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差異數調整於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五年度虧損，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收比重

項目	106 年度產品比重		
	合計	內銷	外銷
電解電容器	86.82%	3.89%	82.93%
馬達風扇、電子安定器及鋁箔等	13.18%	4.11%	9.07%
合計	100.00%	8.00%	92.00%

2. 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請分別參閱第 58 頁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參閱第 55 頁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及現況與發展

1.1 電解電容器產品：

本公司為被動元件產業，主要產品為電解電容器，電容器在電子元器件產業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是電子線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礎電子元件，在整機使用的電子元件中，電容器用途最廣泛、用量最大，約占全部電子元件用量的40%左右，就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業而言，係以電子電容器銷售值比重最高，近年來比重均逾四成，其次為電阻器、其他被動元件，而電子變壓器比重則在5%以下。觀察近年來各項被動元件產品銷售值比重走勢，2011年~2013年電子電容器受到下游PC、消費性電子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加上國際廠商產能擴充過快，導致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以致銷售值比重呈現下滑走勢，2013年已降至42.79%。但2014年起，在物聯網趨勢下，工業與車用等應用市場需求逐步增溫，加上國內廠商陸續切入特殊規格電容元件等產品，促使2014年以來電子電容器銷售值比重出現回升。2015年面對個人電腦景氣疲弱，衝擊大宗規格MLCC、鋁質電解電容與固態電容市場需求，產品報價因日韓大廠擴充產能而出現下滑。但2017起就產業面來看，智能化已是未來的趨勢，隨著利基型的工業用、物聯網及車用需求量逐漸成長，預期被動元件將會因此受惠，營運有望再成長。

1.2 馬達風扇產品：

電腦的應用於 2010 年後逐年遞減，雲端儲存、節能與自動化應用與日俱增，較大尺寸機種與節能款式成為主流，在應用上防潮防塵以及更寬的工作溫度範圍也成為重要規格，因為研發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也使台廠能拋開陸廠的價格競爭。

1.3 電子安定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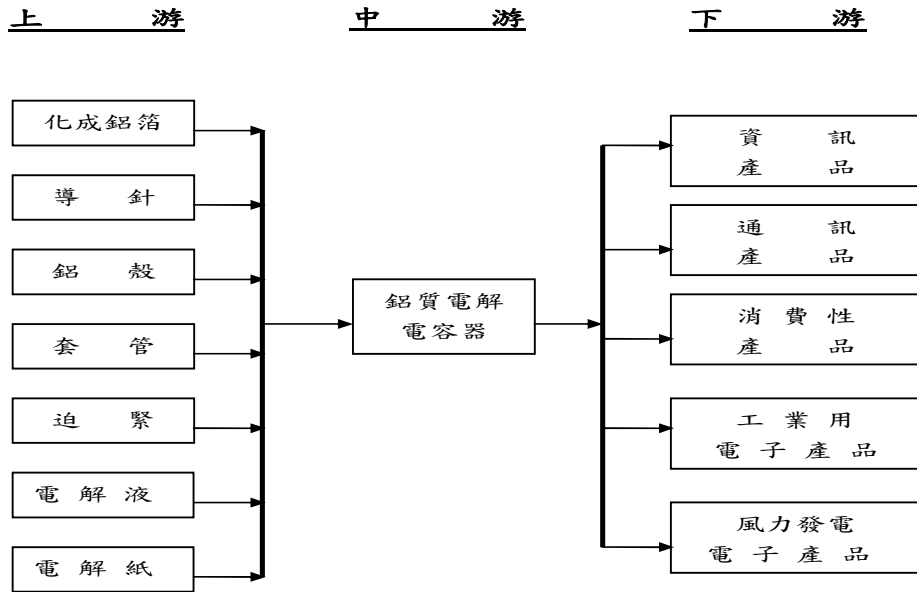
電子安定器在特殊照明市場(如晶圓代工廠、面板工廠等之黃光室)仍有一定

需求。LED 驅動器、LED 燈管及光源模組將跟隨 LED 照明市場的成長，會有更廣泛的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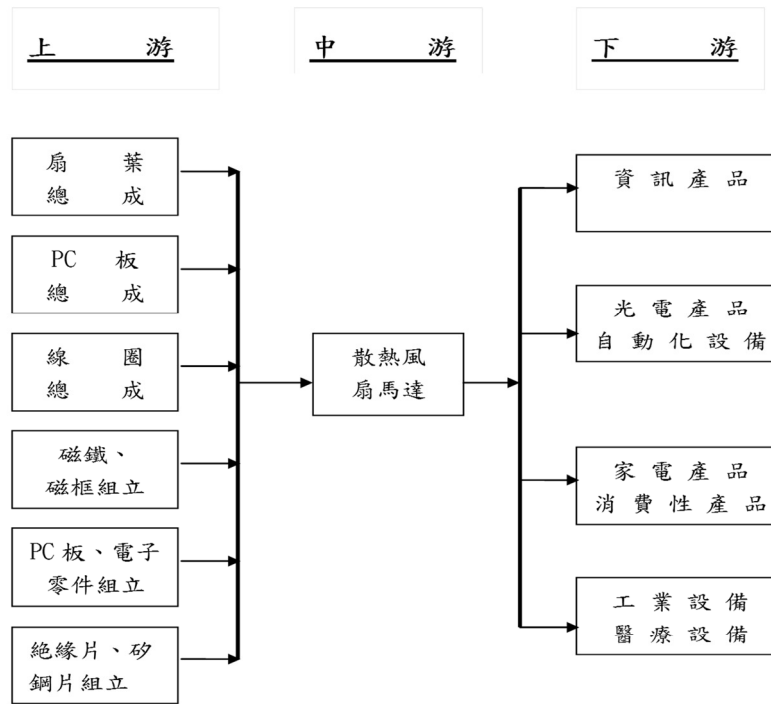
● 鋁質電解電容器

本公司係以生產鋁電解電容器為主，其產業上、中、下游依次可分為如下：上游材料為化成鋁箔、導針、鋁殼、套管、迫緊、電解液及電解紙化學藥品，而下游產業則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風力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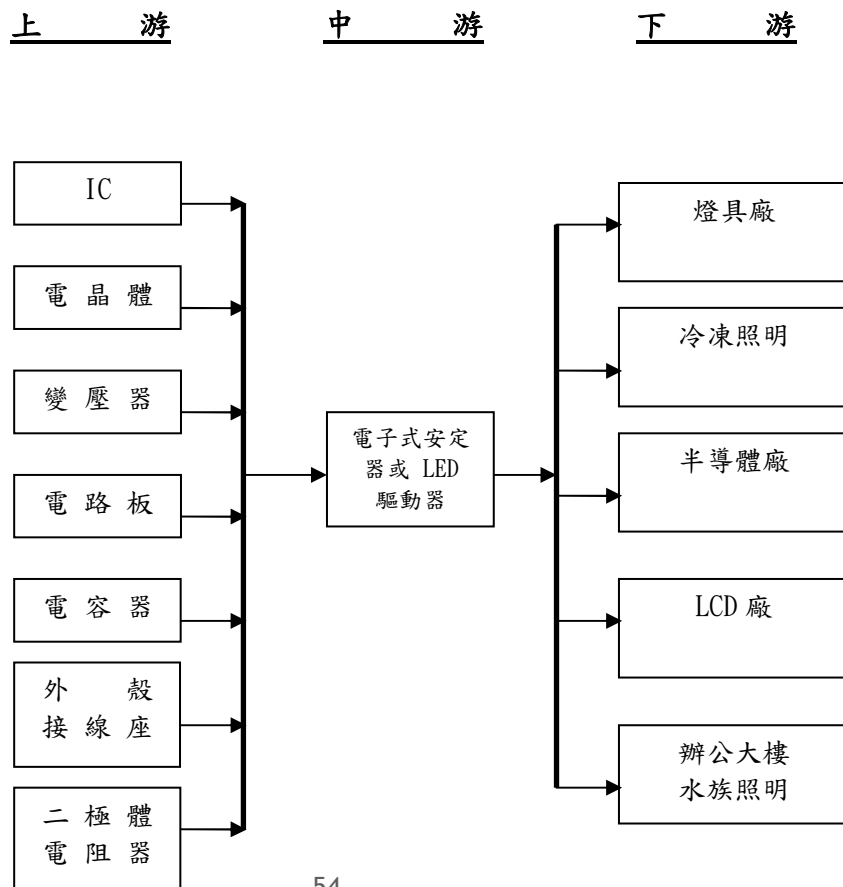
● 馬達風扇

散熱馬達風扇主要上游材料為扇葉總成、PC 板總成、線圈總成、磁鐵、磁框組立、PC 板、電子零件組立、絕緣片及矽鋼片組立，而下游產業則為資訊產品、光電產品、自動化設備、家電產品、消費性產品、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 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驅動器

電子式安定器主要上游材料為IC、電晶體、變壓器、電路板、電容器、外殼、二極體、接線座及電阻器，而下游產業則為燈具廠、冷凍照明、半導體廠、LCD廠、辦公大樓及水族、農業照明...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16,596	4,774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成果

(A) 電解電容器產品

- (1) V-CHIP 長壽命電容及工業、醫療用電容開發
- (2) 液態小型化電容及高壓電容、耐高溫電容開發
- (3) 固態 SMD 電容及 100V 以上高壓導針型電容開發；中高壓新應用固態高分子鋁電解電容開發
- (4) EDLC type-DBR 系列 2.5V 超級電容 60°C 2000hrs 品

(B) 馬達風扇產品

- 直流風扇：
- (1) 90*90*25 mm 高速散熱風扇機種
 - (2) 80*80*25 mm 高速散熱風扇機種
 - (3) 40*40*28 mm KF0428 24V PWM 調速風扇機種
 - (4) 70*70*15 mm KF0715 24V 散熱風扇機種
 - (5) 40*40*28 mm KF0428 12V MCU 編程 PWM 風扇機種
 - (6) 80*80*25 mm SF0825 12V MCU 編程 PWM 風扇機種
 - (7) 40*40*10 mm KF0410 12V MCU 編程 PWM 風扇機種
 - (8) 80*80*15 mm JF0815 12V MCU 編程 PWM 風扇機種
 - (9) 60*60*20 mm KF0615 12V MCU 編程 PWM 風扇機種

(C) 電子安定器及 LED 驅動器產品

- (1) BALLAST 防爆系列
- (2) LED Driver 40 / 60 / 75 W / 100W / 120W
- (3) LED Driver 防水型 80 / 100 / 120 / 150 / 180 / 200W
- (4) LED Driver 防水型 10W / 20W / 30W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技術水準，本公司一直以來持續不斷的投入人力、財力開發新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主要為長壽命、高耐壓、低阻抗、小型化和耐高溫、耐高溫波等，以滿足電子行業對電容器產品多元化的需求。

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 NTD4,519 仟元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再投入研發費用(RMB)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V-CHIP 長壽命 8000 小時開發	50,000	2018 年 2Q 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Snap-in 高壓超小型化產品	120,000	2018年4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Snap-in 600WV 產品開發	200,000	2019年2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DIP 600WV 產品開發	60,000	2019年1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3. 設備的改善
Dip 130°C 1000~4000Hrs 產品開發	110,000	2018年3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V-CHIP 長壽命8000小時開發	50,000	2018年3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V-CHIP 超低ESR 產品開發	100,000	2018年4Q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高壓固態電容開發 (50V~250V)	200,000	2020年4Q量產	1. 50V~63V DIP型 量產化。 (完成時間2018年12月.) 2. 80V~100V DIP型產品研發。(完成時間2019年3月.) 3. 160V以下高壓品研發。(完成時間2019年3月) 4. 160V~200V產品研發。(完成時間2019年12月) 5. 200V~250V固態研發。(完成時間2020年12月)
固態SMD產品高壓化 (35V~50V)	100,000	2019年4Q量產	1. 35V SMD產品量產化(完成時間2018年12月) 2. 50V SMD產品量產化(完成時間2019年12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解電容器產品

長期：(1)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

(2)尋求策略聯盟方式降低製造成本。

(3)規劃專業生產廠區擴大規模經濟。

短期：(1)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擴大利基產品及應用之銷售，提供高階電子產品如汽車電子、電信網通設備、電力電子、新能源設備等所需鋁電解電容器解決方案。

(2)積極拓展日本及歐美市場。

(3)降低關鍵材料成本。

2. 馬達風扇產品

長期：(1)聚焦高單價與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如汽車及光伏逆變器產業。

(2)深耕 design in 客戶關係。

短期：(1)統一零件種類，減少備料數量以降低採購成本。

(2)藉由與通路商合作，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個案，透過電容產品客戶群提高風扇產品之滲透率。

(3)加強韓國地區經銷通路之規模，積極拓展大中華及美洲市場長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比率表：

106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比重				
內銷	外 銷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8.00%	3.28%	11.80.%	76.15%	0.77%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市佔率主要仍集中在日本，如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Panasonic 及 Sanyo Electric 等大廠，佔全球產值比重七成以上。國內主要競爭對象為立隆電子、金山電子及近年來的陸資企業。本公司市場在產業分布平均，以影音家電類市場，電腦資訊市場，手機市場為主。舉凡 3C 數位產品皆已導入，近期對汽車相關應用產業、智能電表、LED 燈飾及電源、變頻空調、太陽能以予以開發導入，由於產品品質獲各知名大廠肯定，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未來在”產品數位化”趨勢下，市場未來依舊成長可期，預期將持續成長擴大。

3. 競爭利基

A. 優良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堅持優良的品牌，其海外子公司並獲得 ISO9001&14001、ISO/TS16949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 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上游材料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4. 產業之發展與趨勢

(1) 電解電容器產品：

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節能，自動化，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2) 馬達風扇產品：

中國廠家興起帶來供應的增加與市場上價格的競爭壓力，加上全球景氣復甦後，廠家之競爭會更形突顯。

(3) 電子安定器及 LED 驅動器產品：

近年來地球環境被破壞與能源危機，致使世界各國努力倡導維護生態環境的各項政策與觀念。因此，在時代背景下，綠色設計與綠色建築的相關概念與政策被推展，然而「照明節能」為其重要的訴求。各國照明能源之消耗佔其總能源消耗的 12-18%，在世界能源逐漸減少的威脅下各種節能設備相繼的被重視，照明設備亦然。耗電鎢絲燈泡的禁用，節能燈取而代之，現在 LED 照明產品的性價比大幅改善，更提升市場接受度與競爭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1) 產能調整迅速
- (1.2) 成功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並有效降低成本
- (1.3) 專注技術與研究發展
- (1.4) 定期評估並制定合理價格策略以適時反映原物料成本

(2) 不利因素

- (2.1) 同業持續擴產，市場競爭激烈
- (2.2) 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與工資上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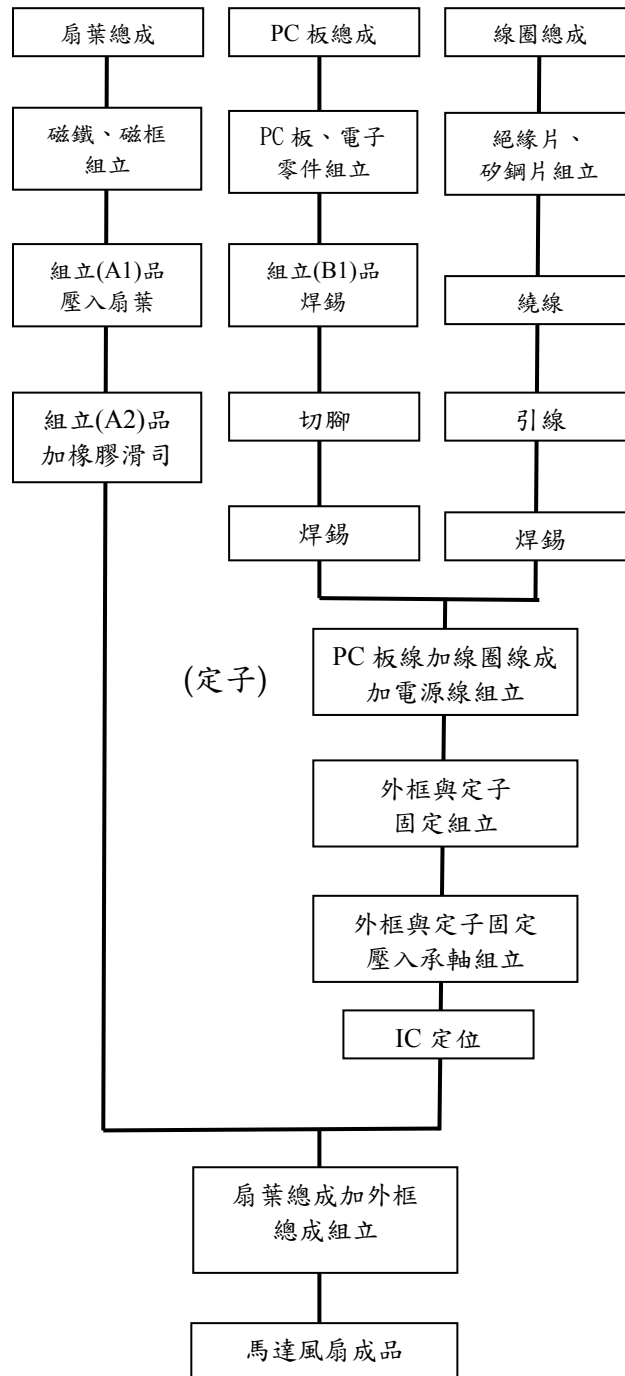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1. 電解電容器	電容器為三大被動元件之一（電容、電阻、電感），係電子、資訊、通訊及自動化機械產品之重要基礎零組件，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從一般通訊產品，3C 消費性產品如 DVD、視聽音響、遊戲機、智慧性手機等，到電腦資訊產品如平板電腦、主機板，監視器及週邊產品等，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零件之一。
2. 鋁箔	主要係使用於生產電解電容器用。
3. 馬達風扇	電源供應器、AV 產品、變頻器、通風設備、網通設備、工業儀器、醫療儀器或設備、電腦機殼或工業電腦散熱、車用電子、充電器、各類冰箱、大型看版、其它各式家用電器、空氣濾清或相關產品。
4. 電子安定器及 LED 照明產品	工業及商業照明、生化科技照明、醫療照明、辦公室、學校照明、屋外廣告、情境照明.....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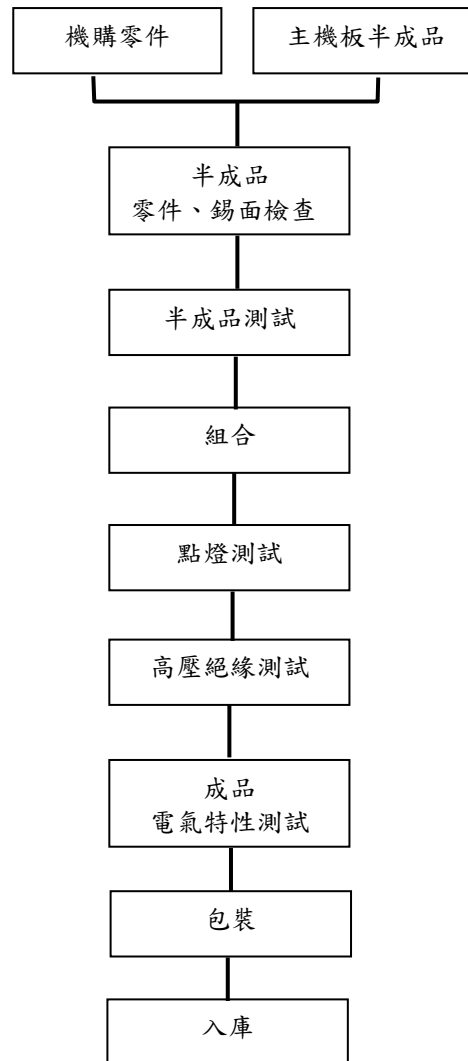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2)馬達風扇



(3) 電子安定器及 LED 驅動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鋁箔	貨源交期緊張、價格持續上漲
IC、塑料	貨源充裕、價格平穩
IC、MOS、變壓器	貨源充裕、價格平穩
LED	貨源充裕、價格平穩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1,427	14.03	A	281,701	21.20	A	86,384	28.21	無
2	-	-	-	-	-	-	B	35,656	11.64	無
3	其他	1,479,402	85.97	其他	1,046,902	78.80	其他	184,215	60.15	無
	進貨淨額	1,720,829	100.00	進貨淨額	1,328,603	100.00	進貨淨額	306,255	100.0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925,473	100.00	A	303,892	11.87	其他	628,980	100.00	無
2	-	-	-	其他	2,256,767	88.13	-	-	-	-
	銷貨淨額	2,925,473	100.00	銷貨淨額	2,560,659	100.00	銷貨淨額	628,98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解電容器	3,097,494	2,920,442	1,911,453	2,300,683	2,259,706	1,903,878
馬達風扇及安定器	5,896	5,826	259,218	3,354	3,677	198,639
鋁箔	-	-	-	742	374	62,111
合 計	3,103,390	2,926,268	2,170,671	2,304,779	2,263,757	2,164,6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解電容器	76,571	113,842	2,292,600	2,426,150	86,294	93,718	1,962,685	2,174,889
馬達風扇及安定器	1,323	108,007	4,685	259,000	680	71,263	2,795	202,575
鋁箔	75	2,907	1	258	106	8,925	-	-
其他	192	9,298	716	6,011	26,646	2,656	437	6,633
合 計	78,161	234,054	2,298,002	2,691,419	113,726	176,562	1,965,917	2,384,0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工	552	620	579
	直接人工	1,017	1,123	967
	合 計	1,569	1,743	1,546
平 均 年 歲		33	33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5	5.17	4.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38%	0.29%	0.39%
	大 專	11.66%	12.22%	11.06%
	高 中	30.21%	38.32%	31.11%
	高中以下	57.75%	49.17%	57.4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之來源，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及旅遊聯誼活動。
- (2)本公司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員工酬勞及勞工退休金準備。
- (3)本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培育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以培養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1) 訓練方式：

-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織、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B.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證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2) 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部訓練、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盡心工作，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1) 著重主管與員工間之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 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 (3) 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核閱)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6,299,217	2,746,695	2,421,783	2,327,239	2,501,558	6,979,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639	990,648	193,336	216,743	218,183	925,550	
無 形 資 產	2,837	3,468	7,829	10,320	12,539	2,719	
其 他 資 產	179,819	284,345	59,101	52,284	52,353	154,147	
資 產 總 額	7,380,512	4,025,156	2,682,049	2,606,586	2,784,633	8,061,92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43,145	1,113,036	991,027	604,846	536,352	4,983,46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113,036	991,027	712,844	549,92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3,365,939	178,294	4,893	5,045	5,699	163,28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509,084	1,291,330	995,920	609,891	542,051	5,146,74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91,330	995,920	717,889	555,62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18,388	1,809,707	1,686,129	1,996,695	2,242,582	1,955,488	
股 本	915,183	915,183	615,183	950,154	1,357,363	915,183	
資 本 公 積	141,505	141,505	-	-	-	141,50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17,710	778,220	892,836	976,128	867,045	935,41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78,220	892,836	868,130	853,471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56,010)	(25,201)	194,544	74,305	18,174	(36,618)	
庫 藏 股 票	-	-	16,434	3,892	-	-	
非 控 制 權 益	953,040	924,119	-	-	-	959,69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71,428	2,733,826	1,686,129	1,996,695	2,242,582	2,915,18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33,826	1,686,129	1,888,697	2,229,008	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 核閱)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925,473	2,560,659	1,486,806	1,632,311	1,750,742	628,980
營 業 毛 利	542,064	395,976	251,722	275,623	278,719	99,278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67,341	23,219	44,423	81,308	10,165	17,7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5,001	(64,329)	15,683	79,713	619,492	9,296
稅 前 淨 利 (損)	422,342	(41,110)	60,106	161,021	629,657	27,0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68,021	(145,150)	41,289	122,760	593,185	21,5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68,021	(145,150)	41,289	122,760	593,185	21,5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稅 後 淨 額)	(45,298)	(248,159)	120,053	56,028	79,223	22,165
本 期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322,723	(393,309)	161,342	178,788	672,408	43,75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0,586	(46,469)	41,289	122,760	593,185	16,34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7,435	(98,681)	-	-	-	5,247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8,365	(266,376)	161,342	178,788	672,408	37,100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4,358	(126,933)	-	-	-	6,654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註)	2.52	(0.66)	0.52	1.00	4.37	0.18

註：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而調整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22,392	152,711	938,720	318,091	358,8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8	10,662	286	1,536	2,232	-	
無 形 資 產	60	100	-	211	687	-	
其 他 資 產	2,386,992	2,178,792	1,509,091	1,917,587	1,951,345	-	
資 產 總 額	2,614,272	2,342,265	2,448,097	2,237,425	2,313,149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54,239	453,479	689,105	183,861	64,14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53,479	689,105	291,859	77,723	-
非 流 動 負 債	41,645	79,079	72,863	56,869	6,418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95,884	532,558	761,968	240,730	70,567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32,558	761,968	348,728	84,1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18,388	1,809,707	1,686,129	1,996,695	2,242,582	-	
股 本	915,183	915,183	615,183	950,154	1,357,363	-	
資 本 公 積	141,505	141,505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17,710	778,220	892,836	976,128	867,045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78,220	892,836	868,130	853,471	-
其 他 權 益	(56,010)	(25,201)	194,544	74,305	18,174	-	
庫 藏 股 票	-	-	16,434	3,892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18,388	1,809,707	1,686,129	1,996,695	2,242,582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809,707	1,686,129	1,888,697	2,229,008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90,965	253,520	290,121	323,009	328,247	-
營 業 毛 利	61,170	52,294	54,940	53,203	49,024	-
營 業 損 失	(10,482)	(11,169)	(8,080)	(15,837)	(65,470)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1,568	(32,800)	49,499	193,561	658,655	-
稅 前 淨 利 (損)	231,086	(43,969)	41,419	177,724	593,185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30,586	(46,469)	41,289	122,760	593,185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0,586	(46,469)	41,289	122,760	593,185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稅 後 淨 額)	(32,221)	(219,907)	120,053	56,028	79,223	-
本 期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198,365	(266,376)	161,342	178,788	672,408	-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0,586	(46,469)	41,289	122,760	593,185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8,365	(266,376)	161,342	178,788	672,408	-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註)	2.52	(0.66)	0.52	1.00	4.37	-

註：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而調整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翁世榮、林鈞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柯志賢、邱盟捷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柯志賢、邱盟捷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柯志賢、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6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 閱)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9	32.08	37.13	23.40	19.47	6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4.09	293.96	874.65	923.55	1,030.46	322.6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51.04	246.78	244.37	384.77	466.40	140.05
	速動比率	512.86	210.56	217.65	347.31	415.04	127.05
	利息保障倍數	131.19	-	14.87	32.50	-	13.8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2	3.39	2.70	3.14	3.34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08	135	116	109	123
	存貨週轉率(次)	5.86	6.66	5.22	5.71	5.82	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64	4.27	4.77	4.86	4.66
	平均銷貨日數	62	55	70	64	63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0	4.33	7.25	7.51	7.73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76	0.56	0.61	0.65	0.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50	(4.15)	1.70	4.71	21.86	1.21
	權益報酬率(%)	13.13	(6.57)	2.24	5.79	31.12	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15	(4.49)	9.77	16.95	46.39	11.84
	純益率(%)	12.58	(5.67)	2.78	7.52	33.88	3.43
	每股盈餘(元)	2.52	(0.66)	0.52	1.00	4.37	0.1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6	-	51.27	174.3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97	315.74	283.31	234.37	102.17	243.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	19.10	43.72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6	54.05	24.87	14.90	126.24	27.06
	財務槓桿度	1.02	1.45	1.11	1.07	1.00	1.1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比率上升：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05年將凱美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5. 獲利能力上升：主要係本期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且去年同期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2	22.74	31.12	10.76	3.0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97.20	17,715.12	615,032.17	133,695.57	100,761.6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99	33.68	136.22	173.01	559.46	-
	速動比率	33.77	33.31	136.06	171.79	556.32	-
	利息保障倍數	88.89	-	12.03	37.6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1	3.84	3.89	4.37	5.06	-
	平均收現日數	85	95	94	84	72	-
	存貨週轉率 (次)	231.88	191.92	179.32	177.10	225.3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89	0.96	2.06	10.03	45.79	-
	平均銷貨日數	2	2	2	2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57	46.31	318.46	171.45	130.1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2	0.11	0.12	0.14	0.1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9	(1.72)	1.90	5.57	30.23	-
	權益報酬率 (%)	12.37	(2.66)	2.24	5.79	31.1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25	(4.80)	6.73	18.70	43.70	-
	純益率 (%)	79.25	(18.33)	14.23	38.01	180.71	-
	每股盈餘 (元)	2.52	(0.66)	0.52	1.00	4.3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52	14.14	153.6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5.22	305.32	300.38	1,379.72	1,963.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1	(0.60)	13.1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3)	(2.95)	(4.05)	(1.57)	(0.03)	-
	財務槓桿度	0.80	0.63	0.68	0.77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為處份不動產設備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 106 年度淨利產生。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7.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秀甄

謝秀甄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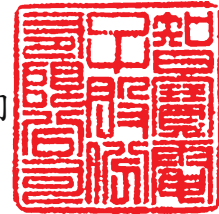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維 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智寶集團於民國 106 年陸續處分子公司股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動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重大資產，因處分上述資產對資產及損益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資產餘額及處分損益金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及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
2. 核算處分資產損益之正確性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3,295	19	\$ 1,001,6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0,750	46	2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01	-	17,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6,172	-	57,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25,389	11	866,38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十)	10,785	-	20,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45,903	1	3,9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13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21,061	6	391,774	10
1410	預付款項	15,447	-	11,2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945	1	6,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1,952	1	369,958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99,217	85	2,746,695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462	1	30,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898,639	12	990,64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75,963	1	141,210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837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40	-	3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67,254	1	75,8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1,295	15	1,278,46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0,512	100	\$ 4,025,1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10,000	4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3	-	401	-
2170	應付帳款	431,950	6	446,91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331,364	4	444,52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585	-	4,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327	1	10,66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30,3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56	-	24,6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3,145	15	1,113,03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7,058	2	145,31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4,824	-	30,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4,057	44	2,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65,939	46	178,294	4
2XXX	負債總計	4,509,084	61	1,291,330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12	915,1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2	141,50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1	75,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986	12	702,49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710	13	778,220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76)	(1)	(21,72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6	-	(3,4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010)	(1)	(25,2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18,388	26	1,809,70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953,040	13	924,119	23
3XXX	權益總計	2,871,428	39	2,733,82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80,512	100	\$ 4,025,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2,925,473	100	\$ 2,560,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十）	<u>2,383,409</u>	<u>81</u>	<u>2,164,68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42,064</u>	<u>19</u>	<u>395,97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285	5	137,028	5
6200	管理費用	223,842	8	221,4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96</u>	<u>-</u>	<u>14,2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723</u>	<u>13</u>	<u>372,75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67,341</u>	<u>6</u>	<u>23,2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五）	-	-	25,74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 及三十）	49,341	2	16,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208,904	7	(103,14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244)	-	(7,2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u>-</u>	<u>-</u>	<u>4,0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001</u>	<u>9</u>	<u>(64,32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422,342	15	(41,1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321</u>	<u>2</u>	<u>104,0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68,021</u>	<u>13</u>	<u>(145,15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2,705)	-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460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47,899)	(2)	(154,13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二 一)	4,846	-	(94,08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298)	(2)	(248,159)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723</u>	<u>11</u>	<u>(\$ 393,309)</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0,586	8	(\$ 46,4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7,435</u>	<u>5</u>	<u>(98,681)</u>	<u>(4)</u>
8600		<u>\$ 368,021</u>	<u>13</u>	<u>(\$ 145,15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365	7	(\$ 266,37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4,358</u>	<u>4</u>	<u>(126,933)</u>	<u>(5)</u>
8700		<u>\$ 322,723</u>	<u>11</u>	<u>(\$ 393,309)</u>	<u>(1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庫藏股票	及(附註二七)	
A1	61,518	\$ 615,183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86,129
B1	-	-	4,129	(4,129)	-	-	-
N1	-	-	-	-	-	-	696
D1	-	-	-	(46,469)	-	-	(46,469)
D3	-	-	-	(162)	(125,658)	(94,087)	(219,907)
E1	30,000	300,000	-	-	-	-	440,700
L1	-	-	-	-	-	-	16,434
M5	-	-	-	(64,887)	-	-	(64,887)
M7	-	-	-	(3,098)	-	-	(2,989)
O1	-	-	-	-	-	-	1,271,703
Z1	91,518	915,183	75,724	702,496	(21,721)	(3,480)	1,809,707
D1	-	-	-	230,586	-	-	230,586
D3	-	-	-	(1,412)	(35,655)	4,846	(32,221)
M5	-	-	-	(89,684)	-	-	(89,684)
Z1	91,518	915,183	75,724	841,986	(57,376)	1,366	1,918,388
							\$ 953,040
							\$ 2,871,428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22,342	(\$ 41,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88	5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3,298	4,94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413)	12,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56,915)	(293)
A20900	財務成本	3,244	7,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9,278)	(10,952)
A21300	股利收入	(427)	(2,1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4,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8,609)	8,9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096)	-
A22800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151,2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22,57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73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0)	(4,817)
A23500	減損損失	-	133,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934)	34,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377
A31130	應收票據	21,562	(9,039)
A31150	應收帳款	43,663	30,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14	(3,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90)	1,2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A31200	存 貨	(37,890)	103,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4,187)	\$ 28,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49	(335,936)
A32130	應付票據	(338)	346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6	(3,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	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880)	30,4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5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34)	26,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51)	(20,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120	47,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75	13,4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	2,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1)	(5,3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55)	(154,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806</u>	<u>(96,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120,051)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819,81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5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2	51,09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726	4,7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4,7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63)	(55,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58	8,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3	(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0	(45,168)
B04600	處分其他流動資產價款	159,47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0,061	-
B099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	801,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83,450)</u>	<u>432,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0,000	(\$ 36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1,949	(831)
C04600	現金增資	-	440,7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4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5,121)	(220,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6,828</u>	<u>(170,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39)	(45,9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	408,345	119,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950</u>	<u>885,5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295</u>	<u>\$ 1,004,95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3,295	\$ 1,001,69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295</u>	<u>\$ 1,004,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67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3,380,750	\$ 36,263	\$ 3,417,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801	(15,8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20,462</u>	<u>(20,462)</u>	<u>-</u>
資產影響	<u>\$ 3,417,013</u>	<u>\$ -</u>	<u>\$ 3,417,013</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	\$ 1,366	\$ 1,366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366</u>	<u>(1,366)</u>	<u>-</u>
權益影響	<u>\$ 1,366</u>	<u>\$ -</u>	<u>\$ 1,366</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7.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

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

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140 仟元及 37,071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71,174 仟元及 332,284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78	\$ 3,9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5,003	623,2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51,914	374,518
	<u>\$ 1,413,295</u>	<u>\$ 1,001,6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結構式存款(一)	\$ 2,494,3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734,20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038	241
基金受益憑證	<u>110,113</u>	-
	<u>\$ 3,380,750</u>	<u>\$ 241</u>

(一) 106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5,801</u>	<u>\$ 17,05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0,462</u>	<u>\$ 30,18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0,462</u>	<u>\$ 30,18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皆為 547 仟元。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9,726 仟元及 4,73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288	\$ 57,852
減：備抵呆帳	(<u>116</u>)	(<u>219</u>)
	<u>\$ 36,172</u>	<u>\$ 57,6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26,356	\$869,731
減：備抵呆帳	(<u>967</u>)	(<u>3,342</u>)
	<u>\$825,389</u>	<u>\$866,38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53,161	\$ 11,289
減：備抵呆帳	(<u>7,258</u>)	(<u>7,341</u>)
	<u>\$ 45,903</u>	<u>\$ 3,9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812,253	\$840,633
已逾期		
1~30 天	11,851	22,047
31~180 天	1,835	5,766
181 天以上	<u>417</u>	<u>1,285</u>
合 計	<u>\$826,356</u>	<u>\$869,7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u>\$ 11,851</u>	<u>\$ 22,0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	\$ 3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8	33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9)	(149)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9</u>	<u>\$ 21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9	\$ 21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2)	(102)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6</u>	<u>\$ 11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	\$ 2,720	\$ 3,1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562	12,562
企業合併取得	-	2,982	2,9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165)	(15,165)
外幣換算差額	(35)	(178)	(2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u>	<u>\$ 2,921</u>	<u>\$ 3,34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1	\$ 2,921	\$ 3,34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311)	(2,311)
外幣換算差額	(5)	(59)	(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u>	<u>\$ 551</u>	<u>\$ 967</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7,943		7,943
外幣換算差額	-	(602)			(6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1</u>		<u>\$ 7,34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341		\$ 7,341
外幣換算差額	-	(83)			(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58</u>		<u>\$ 7,258</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184,316	\$175,590
在 製 品	59,228	61,561
半 成 品	35,075	26,279
製成品及商品	135,111	112,824
在途存貨	<u>7,331</u>	<u>15,520</u>
	<u>\$421,061</u>	<u>\$391,77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83,409 仟元及 2,164,68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93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5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45	\$ -
待出售子公司	<u>-</u>	<u>6,54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65,945</u>	<u>\$ 6,54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30,382</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u>\$ -</u>	<u>\$ 2,139</u>

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計畫，並已於當日簽訂一具有高度出售可能性之

合約，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子公司係歸屬於合併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之電子安定器、鎮流器、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產銷，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上述交易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實際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為 26,735 仟元，已認列為出售利益。

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簽訂出售部份豐田廠土地及其廠房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價款 394,366 仟元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土地及廠房之帳面價值，故將該土地及廠房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51,524
其他	<u>61,952</u>	<u>18,434</u>
	<u>\$ 61,952</u>	<u>\$369,958</u>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59.85	54.79	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100.00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進銷	100.00	100.00	註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進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控股公司	-	100.00	註1及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1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電子安定器、鎮流器、 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 產銷	98.81 -	98.81 100.00	註1 註1及2

註1：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5年度第2季由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五）。

註2：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5日通過處分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已於106年9月完成出售交易因而喪失控制力，故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106年9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105年第1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參閱附註七及八），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0,508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105年第2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456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及 建 築	屋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944	\$ 442,299	\$ 4,397	\$ 75,651	\$ -	\$ -	\$ 641,291
增 添	-	5,353	40,981	8,840	5,804	-	-	60,978
處 分	-	(7,941)	(200,170)	(10,860)	(29,806)	-	-	(248,777)
企業合併取得	544,161	627,836	1,080,339	22,376	104,132	54,259	-	2,433,10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6,533)	(48,462)	-	-	-	-	-	(64,995)
重分類	-	53,198	-	-	-	(53,198)	-	-
淨兌換差額	(6,416)	(25,629)	(88,821)	(1,005)	(5,568)	(1,061)	-	(128,5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12</u>	<u>\$ 723,299</u>	<u>\$ 1,274,628</u>	<u>\$ 23,748</u>	<u>\$ 150,213</u>	<u>\$ -</u>	<u>\$ -</u>	<u>\$ 2,693,1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238	\$ 347,719	\$ 3,640	\$ 64,358	\$ -	\$ -	\$ 447,955
處 分	-	(7,941)	(184,609)	(9,011)	(29,772)	-	-	(231,333)
減損損失	-	5,637	104,132	360	3,421	-	-	113,550
折舊費用	-	23,635	25,240	2,177	5,491	-	-	56,543
企業合併取得	-	339,656	976,612	18,357	99,848	-	-	1,434,47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362)	-	-	-	-	-	(18,362)
淨兌換差額	-	(14,152)	(80,452)	(907)	(4,863)	-	-	(100,3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0,711</u>	<u>\$ 1,188,642</u>	<u>\$ 14,616</u>	<u>\$ 138,483</u>	<u>\$ -</u>	<u>\$ -</u>	<u>\$ 1,702,45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1,212</u>	<u>\$ 362,588</u>	<u>\$ 85,986</u>	<u>\$ 9,132</u>	<u>\$ 11,730</u>	<u>\$ -</u>	<u>\$ -</u>	<u>\$ 990,648</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1,212	\$ 723,299	\$ 1,274,628	\$ 23,748	\$ 150,213	\$ -	\$ -	\$ 2,693,100
增 添	-	-	57,376	4,570	3,898	8,956	-	74,800
處 分	-	(48,035)	(518,432)	(10,768)	(49,682)	-	-	(626,91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7,084)	(169,010)	-	-	-	-	-	(186,094)
淨兌換差額	-	(13,602)	(4,871)	(164)	(13,401)	116	-	(31,9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128</u>	<u>\$ 492,652</u>	<u>\$ 808,701</u>	<u>\$ 17,386</u>	<u>\$ 91,028</u>	<u>\$ 9,072</u>	<u>\$ -</u>	<u>\$ 1,922,9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0,711	\$ 1,188,642	\$ 14,616	\$ 138,483	\$ -	\$ -	\$ 1,702,452
處 分	-	(35,989)	(508,199)	(5,706)	(49,674)	-	-	(599,568)
折舊費用	-	26,588	28,426	2,142	5,534	-	-	62,69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0,149)	-	-	-	-	-	(120,149)
淨兌換差額	-	(3,112)	(4,203)	(151)	(13,631)	-	-	(21,0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049</u>	<u>\$ 704,666</u>	<u>\$ 10,901</u>	<u>\$ 80,712</u>	<u>\$ -</u>	<u>\$ -</u>	<u>\$ 1,024,32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128</u>	<u>\$ 264,603</u>	<u>\$ 104,035</u>	<u>\$ 6,485</u>	<u>\$ 10,316</u>	<u>\$ 9,072</u>	<u>\$ -</u>	<u>\$ 898,639</u>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重新評估廠房及設備之效能及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3,550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2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押之情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66,051		45,228	111,27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u>16,533</u>		<u>48,462</u>	<u>64,995</u>
105年12月31日	\$	<u>82,584</u>	\$	<u>93,690</u>	<u>\$ 176,27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15,582	15,582
折舊費用		-		1,120	1,12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u>-</u>		<u>18,362</u>	<u>18,3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5,064</u>	<u>\$ 35,0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82,584</u>	\$	<u>58,626</u>	<u>\$ 141,21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584	\$	93,690	\$ 176,274
處 分	(<u>31,726</u>)	(<u>49,249</u>)	(80,975)
106年12月31日	\$	<u>50,858</u>	\$	<u>44,441</u>	<u>\$ 95,29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5,064	\$ 35,064
處 分		-		(17,326)	(17,326)
折舊費用		<u>-</u>		<u>1,598</u>	<u>1,59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336</u>	<u>\$ 19,33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50,858</u>	\$	<u>25,105</u>	<u>\$ 75,9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部分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者，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31,495</u>	<u>\$200,455</u>

十八、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10,000</u>	<u>\$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85% 及 0.90%。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685	\$128,640
應付設備款	42,474	26,837
應付董監酬勞	46,654	-
應付稅捐	16,865	19,032
應付工會基金	15,115	11,297
應付賠償款	13,658	169,347
其他應付款	<u>95,913</u>	<u>89,371</u>
	<u>\$331,364</u>	<u>\$444,524</u>

能源投資公司、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長安華億電子廠（以下簡稱力億等公司）以產品瑕疵要求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香港）負賠償責任，且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凱美香港須給付人民幣 26,307 仟元，凱美香港依法提起上訴，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民事判決書，維持一審原判，凱美香港業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支付完畢全部賠償款且取得力億等公司出具同意書及收款收據等資料，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本案債務已全部履行完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對瑕疵品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給付 40,000 仟元，暨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加計 5% 利息，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估計相關之賠償損失及利息費用 40,328 仟元及 9,511 仟元。本公司於 5 月 15 日同意支付其 40,000 仟元

不計息之款項達成和解，並依雙方協議支付時間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13,658 仟元未予以支付。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及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478	\$ 83,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654</u>)	(<u>52,4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824</u>	<u>\$ 30,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5,085	(\$ 381)	\$ 4,7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前期服務成本	(15,637)	-	(15,637)
利息費用（收入）	<u>1,868</u>	(<u>286</u>)	<u>1,582</u>
認列於損益	(<u>13,234</u>)	(<u>286</u>)	(<u>13,5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8	-	13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407	(1)	3,4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513</u>)	<u>-</u>	(<u>3,5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u>	(<u>111</u>)	(<u>79</u>)
雇主提撥	(24,080)	(58,338)	(82,418)
福利支付	(3,886)	24,080	20,194
企業合併	<u>119,386</u>	(<u>17,397</u>)	<u>101,9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83,303</u>	(<u>52,433</u>)	<u>30,8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前期服務成本	(5,759)	-	(5,759)
利息費用（收入）	<u>1,050</u>	(<u>673</u>)	<u>377</u>
認列於損益	(<u>4,439</u>)	(<u>673</u>)	(<u>5,1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	2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5	14	1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01</u>	<u>-</u>	<u>2,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89</u>	<u>216</u>	<u>2,705</u>
雇主提撥	-	(3,639)	(3,639)
福利支付	(<u>15,875</u>)	<u>15,875</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5,478</u>	(<u>\$ 40,654</u>)	<u>\$ 24,8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9	\$ 11
管理費用	(<u>5,121</u>)	(<u>13,531</u>)
	(<u>\$ 5,112</u>)	(<u>\$ 13,52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1.25%	1.25%~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89</u>)	(<u>\$ 2,255</u>)
減少 0.25%	\$ <u>1,860</u>	\$ <u>2,3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795</u>	\$ <u>2,269</u>
減少 0.25%	(<u>\$ 1,735</u>)	(<u>\$ 2,1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37</u>	<u>\$ 2,4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70,000</u>	<u>570,000</u>
額定股本	<u>\$ 5,700,000</u>	<u>\$ 5,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518</u>	<u>91,518</u>
已發行股本	<u>\$ 915,183</u>	<u>\$ 915,1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8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8月30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9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5年9月2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105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4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0,700	\$140,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數(2)	109	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96</u>	<u>696</u>
	<u>\$141,505</u>	<u>\$141,5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	\$ -
現金股利	-	-	-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721)	\$103,9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655)	(125,658)
年底餘額	(\$ 57,376)	(\$ 21,7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480)	\$ 90,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56	(98,9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10)	4,817
年底餘額	\$ 1,366	(\$ 3,480)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24,119	\$ -
取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271,703
收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95,437)	(220,6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37,435	(98,6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4)	(28,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04)	275
相關所得稅	171	(47)
年底餘額	\$ 953,040	\$ 924,119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154
轉讓予員工	(1,154)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5年8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1,154仟股予員工認購，並於給予當日既得。

本公司於給予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5.35 元
執行價格	14.24 元
預期波動率	27.93%
存續期間	0.0548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105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56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278	\$ 2,176
租金收入	4,329	3,097
股利收入	427	-
其他收入	<u>25,307</u>	<u>10,952</u>
	<u>\$ 49,341</u>	<u>\$ 16,2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8,609	(\$ 8,9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096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151,219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22,571)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73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0	4,81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459)	54,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56,915	293
減損損失	-	(133,948)
其他	(1,751)	2,582
合計	<u>\$208,904</u>	<u>(\$103,14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77	\$ 5,209
賠償利息(附註十九)	667	2,000
	<u>\$ 3,244</u>	<u>\$ 7,2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90	\$ 56,543
投資性不動產	1,598	1,120
無形資產	586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2	3,445
合計	<u>\$ 67,586</u>	<u>\$ 62,6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396	\$ 47,753
營業費用	11,294	8,788
營業外支出	1,598	1,122
	<u>\$ 64,288</u>	<u>\$ 57,6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	\$ 567
營業費用	2,856	4,375
	<u>\$ 3,298</u>	<u>\$ 4,9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3,743	\$ 26,002
確定福利計畫	(5,112)	(13,520)
其他員工福利	<u>573,413</u>	<u>519,8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02,044</u>	<u>\$532,3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4,555	\$390,860
營業費用	<u>157,489</u>	<u>141,459</u>
	<u>\$602,044</u>	<u>\$532,31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	-
董監事酬勞	4%	-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0,047	\$ -
董監事酬勞	10,04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73	\$ 1,7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64	\$ 1,657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616	\$121,1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075)	(66,594)
淨(損)益	(\$ 54,459)	\$ 54,58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388	\$ 23,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00)	(6,6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3	83,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321	\$104,04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422,342	(\$ 41,11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798	(\$ 6,9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56	208
免稅所得	(27,581)	14,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63)	(1,9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73)	87,742
土地增值稅	224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7,860	\$ 13,8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00</u>)	(<u>6,6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21</u>	<u>\$104,0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848 仟元及 22,42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60</u>	(<u>\$ 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6,71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9,327</u>	<u>\$ 10,6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	\$ 13,826	(\$ 13,826)	\$ -	\$ -	\$ -
退休金超限	11,740	(1,148)	322	-	10,914
存貨跌價損失	1,838	90	-	-	1,928
未休假獎金	136	-	-	-	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	-	35	-	125
呆帳超限	27	(27)	-	-	-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26)	-	-	-
其他	3,831	(1,089)	-	-	2,742
	<u>31,514</u>	<u>(16,026)</u>	<u>357</u>	<u>-</u>	<u>15,845</u>
虧損扣抵	<u>5,557</u>	<u>(5,262)</u>	<u>-</u>	<u>-</u>	<u>295</u>
	<u>\$ 37,071</u>	<u>(\$ 21,288)</u>	<u>\$ 357</u>	<u>\$ -</u>	<u>\$ 16,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	\$107,138	(\$ 16,199)	\$ -	\$ -	\$ 90,939
土地增值稅	32,518	-	-	-	32,518
廉價購買利益	3,502	(876)	-	-	2,626
未實現兌換淨益	1,262	(908)	-	-	3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	-	(103)	-	-
其他	793	(172)	-	-	621
	<u>\$145,316</u>	<u>(\$ 18,155)</u>	<u>(\$ 103)</u>	<u>\$ -</u>	<u>\$127,05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	\$ -	\$ 13,826	\$ -	\$ -	\$ 13,826
退休金超限	-	(5,379)	-	17,119	11,740
存貨跌價損失	37	(6,391)	-	8,192	1,838
未休假獎金	136	-	-	-	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	90
呆帳超限	-	27	-	-	27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36)	-	-	2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未實現兌換淨損	\$ 910	(\$ 910)	\$ -	\$ -	\$ -
其他	-	1,084	-	2,747	3,831
	<u>1,145</u>	<u>2,221</u>	<u>90</u>	<u>28,058</u>	<u>31,514</u>
虧損扣抵	-	5,557	-	-	5,557
	<u>\$ 1,145</u>	<u>\$ 7,778</u>	<u>\$ 90</u>	<u>\$ 28,058</u>	<u>\$ 37,0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	\$ -	\$ 89,167	\$ -	\$ 17,971	\$ 107,138
土地增值稅	-	-	-	32,518	32,518
廉價購買利益	-	3,502	-	-	3,502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262	-	-	1,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03	-	103
其他	114	(2,561)	-	3,240	793
	<u>\$ 114</u>	<u>\$ 91,370</u>	<u>\$ 103</u>	<u>\$ 53,729</u>	<u>\$ 145,31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本公司</u>		
105年度到期	\$ -	\$ 58,723
106年度到期	-	228,218
107年度到期	178,931	178,931
108年度到期	78,381	78,381
110年度到期	263,148	263,148
111年度到期	19,706	19,706
112年度到期	740,464	740,464
114年度到期	69,678	52,159
115年度到期	14,343	-
116年度到期	15,693	-
	<u>1,380,344</u>	<u>1,619,730</u>
<u>大陸子公司</u>		
107年度到期	-	-
108年度到期	99	99
	<u>99</u>	<u>99</u>
	<u>\$ 1,380,443</u>	<u>\$ 1,619,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損益份額	\$ 180,910	\$ 243,001
賠償損失	13,658	49,172
處分投資損失	-	22,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9,417	9,417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9,281	9,281
退休金超限	-	5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547	547
其他	833	683
	<u>\$ 214,646</u>	<u>\$ 334,73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702,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59,836</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8.52%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2.52</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2.51</u>	<u>(\$ 0.6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230,586</u>	<u>(\$ 46,46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18	70,9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747</u>	<u>70,9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5 年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 解電容器	105年5月18日	40.48%	<u>\$ 839,14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收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容器產銷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凱 美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持有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839,14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凱 美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 1,595,8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474
流動負債	(369,103)
長期借款	(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510)
	<u>\$ 2,136,59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凱 美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839,146
加：非控制權益	1,271,70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136,597)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5,74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凱 美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908,122</u>
本期淨損	<u>(\$189,28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3,154,684 仟元及 112,38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簽訂處分－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協議，該子公司係歸屬於合併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之電子安定器、鎮流器、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產銷。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應收處分投資款（註）	755
總收取對價	<u>\$ 75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8
應收帳款	171
預付款項	3,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u>6,541</u>
負 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54)
其他流動負債	(1,286)
存入保證金	(242)
	<u>(30,382)</u>
處分之淨負債	<u>(\$ 23,84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755
減：處分之淨負債	(23,841)
減：子公司之淨負債及喪失對 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139</u>)
處分利益	<u>\$ 26,73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5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	(<u>3,258</u>)
	<u>(\$ 2,503)</u>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6% 及 14.3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4.79% 增加至 59.85% 及由 40.48% 增加至 54.7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3,616	\$ 294,4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73,932</u>)	(<u>229,539</u>)
權益交易差額	<u>\$ 89,684</u>	<u>\$ 64,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89,684	\$ 64,887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494,394	\$ -	\$ 2,494,394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734,205	-	734,205
持有供交易	<u>152,151</u>	<u>-</u>	<u>-</u>	<u>152,151</u>
	<u>\$ 152,151</u>	<u>\$ 3,228,599</u>	<u>\$ -</u>	<u>\$ 3,380,75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5,801</u>	<u>\$ -</u>	<u>\$ -</u>	<u>\$ 15,8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1	\$ -	\$ -	\$ 24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057	\$ -	\$ -	\$ 17,05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結構性存款	\$ 3,228,559	\$ -
持有供交易	152,151	2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33,435	2,307,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01	17,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62	30,1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93,019	1,078,5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原始到期逾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對美元與港幣、新台幣及美元對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幣、新台幣及美元相對人民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幣、新台幣及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元	\$ 12,859	\$ 12,344
—人民幣	(27,148)	3,208
	(\$ 14,289)	\$ 15,552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存入保證金增加。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1,914	\$ 726,042
—金融負債	310,000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3,122	622,038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6,831 仟元及 6,22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減少 1,522 仟元及 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158 仟元及 17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底持有之權益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81,536	\$ 1,308
固定利率工具	<u>310,175</u>	<u>-</u>
	<u>\$ 4,291,711</u>	<u>\$ 1,3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0,042	\$ 1,114
固定利率工具	<u>150,092</u>	<u>-</u>
	<u>\$ 1,050,134</u>	<u>\$ 1,114</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000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58,800</u>	<u>1,591,250</u>
	<u>\$ 1,768,800</u>	<u>\$ 1,741,2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蘇州興國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鄭傑仁	其他關係人
張成禧	其他關係人
張淑美	其他關係人
何文等	其他關係人
梁自強	其他關係人
邱敏哲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022	\$ 52,587
實質關係人	3,917	5,1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子公司	353	159
關聯企業	-	233
	<u>\$ 34,292</u>	<u>\$ 58,154</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10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其 他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377</u>	<u>\$ 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10,353	\$ 18,648
實質關係人	336	1,25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96	30
關聯企業	-	269
	<u>\$ 10,785</u>	<u>\$ 20,1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9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	\$ -
實質關係人	<u>-</u>	<u>3</u>
	<u>\$ 4</u>	<u>\$ 3</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付款。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 5,585</u>	<u>\$ 4,560</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收款。

(九)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	廠房	103.6.1-105.5.31; 105.6.1-106.5.31 106.6.1-107.5.31	\$ 12,137	\$ 11,3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辦公室	辦公室	103.11.1-105.5.31; 105.6.1-108.5.31	<u>197</u>	<u>997</u>
				<u>\$ 12,334</u>	<u>\$ 12,369</u>

註 1：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廠房，每 3 個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係雙方議定。

註 2：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2. 其他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2,694</u>	<u>\$ 2,900</u>

(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21</u>

(十一) 取得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59</u>	<u>\$ 128</u>	<u>\$ 108</u>	<u>\$ 128</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0,312</u>	<u>\$ 22,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廣告回函與通訊設備及廠房租用等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887</u>	<u>\$ 2,700</u>

三二、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香港)100%持有之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美康)股權，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與深圳市中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君泰)簽訂股權轉讓合作協議，轉讓杰美康 100%股權。凱美香港須於協議簽訂之日起 240 日加寬限期 60 日內解除杰美康股權凍結事宜，該股權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解除凍結；另，要求凱美香港於協議簽訂之日起 540 日內完成子公司一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及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搬遷作業。本協議之交易總金額以人民幣 710,000 仟元計，實際收款按中君泰實際購匯當天購匯銀行執行的匯率折算的美元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將杰美康股權變更登記至中君泰指定之主體深圳中南大為投資有限公司之下，中君泰亦依監管協議將監管之合約款項 71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釋放至合併公司指定主體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境內帳戶。上述子公司之搬遷作業仍在進行中。

另依據合約中君泰同意配合將上述款項進行換匯分次匯至凱美香港，中君泰以人民幣向購匯銀行申請購匯時，合併公司即須將中君泰申請購買外匯美金等額人民幣交易保證金存入中君泰指定監管帳戶。

（二）或有負債

子公司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巫宗德先生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提出民事訴訟案，針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請求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給付退休金新台幣 3,368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本案目前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因處於審理初期階段，尚無法確知法院判決之最後結果，故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 106 年 4 月 12 日與中君泰簽訂股權轉讓合作協議，中君泰依外管局申報購匯額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中君泰已將美金 31,644 仟元（人民幣 199,761 仟元）匯至凱美香港公司帳戶。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80	29.760	(美元：新台幣)	\$	630,309		
美 元		22,646	6.519	(美元：人民幣)		673,954		
美 元		14,874	7.817	(美元：港幣)		442,658		
美 元		247	4.208	(美元：馬幣)		7,351		
歐 元		627	35.570	(歐元：新台幣)		22,288		
日 圓		3,526	0.264	(日圓：新台幣)		932		
日 圓		29,887	0.069	(日圓：港幣)		7,896		
人 民 幣		4,403	0.153	(人民幣：美元)		20,101		
人 民 幣		1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42		
人 民 幣		105,826	1.199	(人民幣：港幣)		483,098		
港 幣		8,151	3.807	(港幣：新台幣)		31,032		
港 幣		46,767	0.834	(港幣：人民幣)		178,041		
						<u>\$2,498,3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817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92,147		
美 元		5,906	6.519	(美元：人民幣)		175,775		
美 元		14	7.817	(美元：港幣)		417		
日 圓		5,526	0.264	(日圓：新台幣)		1,460		
日 圓		48,543	0.058	(日圓：人民幣)		12,825		
新 台 幣		1,992	0.219	(新台幣：人民幣)		1,992		
人 民 幣		75	0.153	(人民幣：美元)		342		
人 民 幣		705,000	1.199	(人民幣：港幣)		3,218,325		
港 幣		5,450	0.128	(港幣：美元)		20,747		
港 幣		67,175	0.834	(港幣：人民幣)		255,736		
						<u>\$3,979,7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70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82,833
美 元		29,805	6.985	(美元：人民幣)	961,204
美 元		21,314	7.756	(美元：港幣)	687,365
美 元		772	4.671	(美元：馬幣)	24,900
歐 元		520	33.900	(歐元：新台幣)	17,628
日 圓		1,448	0.276	(日圓：新台幣)	400
日 圓		7,727	0.060	(日圓：人民幣)	2,141
日 圓		14,013	0.066	(日圓：港幣)	3,846
新 台 幣		693	0.217	(新台幣：人民幣)	693
人 民 幣		4,335	0.143	(人民幣：美元)	19,992
人 民 幣		20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33
人 民 幣		64,970	1.110	(人民幣：港幣)	299,861
港 幣		210	4.158	(港幣：新台幣)	873
港 幣		34,841	0.901	(港幣：人民幣)	144,936
					<u>\$2,447,60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3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65,708
美 元		12,291	6.985	(美元：人民幣)	396,382
美 元		1,503	7.756	(美元：港幣)	48,472
美 元		351	4.671	(美元：馬幣)	11,320
歐 元		29	33.900	(歐元：新台幣)	983
日 圓		386	0.009	(日圓：美元)	112
日 圓		16,479	0.276	(日圓：新台幣)	4,548
日 圓		48,999	0.060	(日圓：人民幣)	13,574
新 台 幣		871	0.217	(新台幣：人民幣)	871
港 幣		6,616	0.129	(港幣：美元)	27,524
港 幣		8,128	0.901	(港幣：人民幣)	33,812
					<u>\$ 803,30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459)仟元及 54,58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且透過本公司統一集中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 容 器	\$ 2,539,992	\$ 2,269,177
其 他	<u>385,481</u>	<u>291,482</u>
	<u>\$ 2,925,473</u>	<u>\$ 2,560,65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及亞太				
其他地區	\$ 459,281	\$ 347,310	\$ 659,123	\$ 817,565
香港大陸	2,002,505	1,812,871	385,570	393,637
美洲地區	96,008	122,206	-	-
歐洲地區	345,300	262,273	-	-
其他地區	<u>22,379</u>	<u>15,999</u>	<u>-</u>	<u>-</u>
	<u>\$ 2,925,473</u>	<u>\$ 2,560,659</u>	<u>\$ 1,044,693</u>	<u>\$ 1,211,2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925,473 仟元及 2,560,659 仟元中，分別有 256,976 仟元及 303,89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度 年底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帳	備抵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保 價 值	對 象 與 限 額	對 個 別 對 象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與 備 額	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5,139	\$ 79,150	\$ 79,150	0.55520%- 1.715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191,617	\$ 1,191,617	註 3		
2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680	119,040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166,341	665,364	註 4		
2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90	119,040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166,341	665,364	註 4		
3	晶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杰美康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84	-	-	-	2	-	營運週轉	-	-	-	-	166,341	665,364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註 4：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3	\$ 2,877,582	\$ 179,480	\$ -	\$ -	-	\$ 3,836,776	Y	N	N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2,877,582	1,600,000	-	-	-	3,836,776	Y	N	N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2,877,582	456,300	446,400	-	23.27%	3,836,776	Y	N	N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2,877,582	754,250	744,000	-	38.78%	3,836,776	Y	N	N	-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332,682	161,250	148,800	-	8.95%	831,705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 (2)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0% 為限額。
- (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額。
- (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2,000	\$ 15,801	0.50%	\$ 15,801	-	註1
				2,500,927	20,462	5.42%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	註1
				643	-	-	-	-	註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000	42,038	0.59%	42,038	-	註1
				7,240,905.50	110,113	-	110,113	-	註1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華商周周利1號人民幣理財產 品 ZZL007201710001 中信共贏保本週期 91 天 B160C0243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 升 A 款 B160C0172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8,339	-	708,339	-	-
				-	24,039	-	24,039	-	-
				-	1,827	-	1,827	-	-

註 1：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賣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損益	金額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商周利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ZZL007201710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商銀行	非關係人	-	\$ -	-	\$ 707,571	-	-	\$ 708,339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B款B160C0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銀行	非關係人	-	-	-	493,017	493,327	310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共贏3號保本型2017年第13期A款7013BBX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非關係人	-	-	-	816,929	820,159	3,23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	及原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29,456	99.85%	不定期	-	-	-	(\$ 275,42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東莞智寶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0,239	97.51%	不定期	-	-	-	(256,583)	(93.62%)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1,822	41.94%	月結 90 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47,422	53.12%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1,969	22.13%	月結 90 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	-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9,283	57.90%	月結 90 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51,434	88.69%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7,983	50.30%	月結 90 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199,143	77.80%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83,604	99.76%	月結 90 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74,216	98.53%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列帳	備抵
						金額	處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75,421	0.89	\$ 156,275		\$ 22,038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寶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56,583	2.11	4,531		22,841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412	(註1)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9,143	0.69	-		192,061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223,332	(註1)	-		1,325,671			-	

註 1：係屬其他應收款。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股 額	底 數	持 有 權 率	持 有 權 面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智控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843,498	24,542,484	24,542,484	100%	\$ 1,187,946	\$ 30,117	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10,000	10,000	100%	(36,541)	28,823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1,314,734	80,561,000	80,561,000	59.85%	1,177,762	161,316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連鎖	-	133,639	1	100%	569,106	168,653	子公司 (註3)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連鎖	232,557	13,245,440	13,245,440	100%	113,068	41,658	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連鎖	391,249	90,000,000	90,000,000	100%	290,609	30,213	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34,858	-	-	-	-	子公司 (註4)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產銷	8,250	8,250	825,000	33.00%	-	(1,795)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各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4,999,999 元(港幣)，並於 106 年 8 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減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 1 元(港幣)。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完成出售子公司一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故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106 年 9 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個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5)	年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2 及 5)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2 及 5)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一)1	\$ 594,706	\$ -	\$ -	\$ 594,706	\$ 594,706	\$ 46,286	100%	\$ 46,286	\$ 1,108,022	\$ -	(註 2)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三)	-	-	-	-	-	18,935	100%	18,935	28,961	-	(註 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二)2	446,416	-	-	446,416	446,416	(68,741)	98.81%	(68,741)	404,113	-	(註 2)
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安定器、鎮流器、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產銷	34,435	(二)3	34,435	-	-	34,435	34,435	-	-	-	-	-	(註 2、5 及 6)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物業租賃	134,316	(二)4	-	-	-	-	-	85,040	100.00%	85,040	128,854	-	(註 2)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33,012	(二)4	-	-	-	-	-	30,461	100.00%	30,461	88,092	-	(註 2)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48,440	(二)4	-	-	-	-	-	(9,297)	100.00%	(9,297)	90,628	-	(註 2)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4 及 6)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及 6)	經濟部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 2,024,841 (USD 68,039)	\$ 2,254,499 (USD 75,756)	\$ 1,722,85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三)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權益淨值之 60%) \$2,871,428 X 60% = 1,722,857。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29.76 換算。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完成出售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註 6：「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34,435 仟元，但已於 106 年 9 月處分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價款尚未匯回。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合併總 資產之 總資產 佔比 率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比 率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 79,150	其他應收款	—	—	1%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3 3 2 2 3 3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169,412 275,421 229,456 256,583 450,239	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 按標準成本 95% 計算 —	— — — —	2% 4% 8% 3% 15%	
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3 3 3	貨 應收帳款 貨 其他應收款 銷 銷	241,822 47,422 12,040 3,223,332 131,969 33,923	貨 應收帳款 貨 其他應收款 銷 銷	與一般客戶同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同 代墊款 與一般客戶同 與一般客戶同	— — — — — —	8% 1% - % 44% 5% 1%	
4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3 3 3 3	銷 應收帳款 貨 銷	119,283 51,434 29,587 17,246	銷 應收帳款 貨 銷	與一般客戶同 月結 90 天 連價即為售價 與一般客戶同	— — — —	4% 1% 1% 1%	
6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3 3 3	貨 應收帳款 貨 應收帳款	383,604 74,216 167,983 199,143	貨 應收帳款 貨 應收帳款	與一般客戶同 月結 90 天 依成本加成為售價 債權債務互抵及現匯	— — — —	13% 1% 6% 3%	

註 1：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1% 者，不予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4：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續處分其子公司股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動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重大資產，因處分上述資產對資產及損益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該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及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
2. 核算處分資產損益之正確性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31	4	\$	59,59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1	1		17,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1,927	2		41,8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0,689	1		19,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749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6,228	1		12,00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714	-		1,268	-
1410	預付款項		730	-		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392</u>	<u>9</u>		<u>152,711</u>	<u>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2	1		30,1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65,708	90		2,142,476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828	-		10,6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634	-		5,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88	-		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1,880</u>	<u>91</u>		<u>2,189,554</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4,272</u>	<u>100</u>		<u>\$ 2,342,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10,000	12	\$	12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57	-		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5,421	11		238,41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0,633	2		72,0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104	-		18,5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0	-		3,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4	-		4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4,239</u>	<u>25</u>		<u>453,47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346	-		4,7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758	-		3,5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6,541	2		70,7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645</u>	<u>2</u>		<u>79,07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95,884</u>	<u>27</u>		<u>532,55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35		915,183	39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5		141,50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3		75,7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986	32		702,496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710</u>	<u>35</u>		<u>778,220</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76)	(2)	(21,72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6	-		3,4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010)	(2)	(25,201)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18,388</u>	<u>73</u>		<u>1,809,707</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14,272</u>	<u>100</u>		<u>\$ 2,342,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祺



經理人：張維祺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90,965	100	\$ 253,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四）	<u>229,795</u>	<u>79</u>	<u>201,22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1,170</u>	<u>21</u>	<u>52,29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677	5	15,221	6
6200	管理費用	53,526	19	46,12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9</u>	<u>1</u>	<u>2,1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652</u>	<u>25</u>	<u>63,46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10,482</u>)	(<u>4</u>)	(<u>11,1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5,748	1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100	-	2,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841	8	(17,133)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629)	(1)	(6,4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20,256</u>	<u>76</u>	(<u>37,208</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568</u>	<u>83</u>	(<u>32,80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086	79	(43,9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00</u>	<u>-</u>	<u>2,5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30,586</u>	<u>79</u>	(<u>46,46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五)	(\$ 206)	-	(\$ 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35	-	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241)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35,655)	(12)	(125,658)	(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 六)	<u>4,846</u>	<u>1</u>	<u>(94,087)</u>	<u>(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u>(32,221)</u>	<u>(11)</u>	<u>(219,907)</u>	<u>(8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365</u>	<u>68</u>	<u>(\$ 266,376)</u>	<u>(10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八) 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十六) 票	權益總額
A1	61,518	\$ 615,183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434)	\$ 1,686,129
B1	-	-	4,129	(4,129)	-	-	-	-
N1	-	-	696	-	-	-	-	696
D1	-	-	-	(46,469)	-	-	-	(46,469)
D3	-	-	-	(162)	(125,658)	(94,087)	-	(219,907)
E1	30,000	300,000	-	-	-	-	-	440,700
L1	-	-	-	-	-	-	16,434	16,434
M5	-	-	-	(64,887)	-	-	-	(64,887)
M7	-	-	109	(3,098)	-	-	-	(2,989)
Z1	91,518	915,183	75,724	702,496	(21,721)	(3,480)	-	1,809,707
D1	-	-	-	230,586	-	-	-	230,586
D3	-	-	-	(1,412)	(35,655)	4,846	-	(32,221)
M5	-	-	-	(89,684)	-	-	-	(89,684)
Z1	91,518	915,183	75,724	841,986	(57,376)	1,366	-	1,918,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1,086	(\$ 43,9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9	1,370
A20200	攤銷費用	95	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78)	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64
A20900	財務成本	2,629	6,482
A21200	利息收入	(686)	(205)
A21300	股利收入	(414)	(2,0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0,256)	37,2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0)	(4,8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0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	6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1)	9
A31150	應收帳款	(19,340)	11,4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1	(3,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5)	5,2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3)	(6,690)
A31200	存 貨	383	(507)
A31230	預付款項	(336)	(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20
A32150	應付帳款	(93)	(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07	57,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80)	(18,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40)	1,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1	(2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9)	(1,75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977)	36,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6	\$ 2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4	2,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6)	(4,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3)	3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5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2	51,09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26	4,7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616)	(309,1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8,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11,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43)	(324,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00	(2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40,7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00	177,1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334	(113,5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97	173,1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31	\$ 59,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67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36,263	\$ 36,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801	(15,8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20,462</u>	<u>(20,462)</u>	<u>-</u>
資產影響	<u>\$ 36,263</u>	<u>\$ -</u>	<u>\$ 36,263</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 -	\$ 1,366	\$ 1,366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1,366</u>	<u>(1,366)</u>	<u>-</u>
權益影響	<u>\$ 1,366</u>	<u>\$ -</u>	<u>\$ 1,366</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7.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業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4 仟元及 5,88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38,014 仟元及 294,023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374
銀行活期存款	30,084	26,9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8,448</u>	<u>32,250</u>
	<u>\$ 98,931</u>	<u>\$ 59,5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750%	0.001%-1.2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5,801</u>	<u>\$ 17,05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0,462</u>	<u>\$ 30,18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0,462</u>	<u>\$ 30,18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均為 547 仟元。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9,726 仟元及 4,736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94	\$ 23
減：備抵呆帳	(6)	(23)
	<u>\$ 588</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928	\$ 42,588
減：備抵呆帳	(1)	(762)
	<u>\$ 61,927</u>	<u>\$ 41,8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逾期在 3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678	\$ 38,668
已逾期		
1~30天	247	2,828
31~180天	3	471
181天以上	-	621
合計	<u>\$ 61,928</u>	<u>\$ 42,5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u>\$ 247</u>	<u>\$ 2,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	\$ 3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	23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7)	(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u>	<u>\$ 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62	7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2	76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761)	(7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u>	<u>\$ 1</u>

十、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93	\$ 338
在途存貨	<u>621</u>	<u>930</u>
	<u>\$ 714</u>	<u>\$ 1,26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9,795 仟元及 201,22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 仟元及 6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 1,187,946	\$ 1,177,28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帳 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41)	(70,60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1,177,762</u>	<u>965,196</u>
	2,329,167	2,071,87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6,541</u>	<u>70,601</u>
	<u>\$ 2,365,708</u>	<u>\$ 2,142,476</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9.85%	54.79%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0,50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8,45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如附表一所述，本公司為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	\$ 32,638	\$ 35,250
增添	1,899	-	8,500	1,347	11,746
處分	-	-	-	(2,211)	(2,2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9</u>	<u>\$ 2,612</u>	<u>\$ 8,500</u>	<u>\$ 31,774</u>	<u>\$ 44,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	\$ 32,352	\$ 34,964
處分	-	-	-	(2,211)	(2,211)
折舊費用	190	-	899	281	1,3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u>	<u>\$ 2,612</u>	<u>\$ 899</u>	<u>\$ 30,422</u>	<u>\$ 34,12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9</u>	<u>\$ -</u>	<u>\$ 7,601</u>	<u>\$ 1,352</u>	<u>\$ 10,662</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9	\$ 2,612	\$ 8,500	\$ 31,774	\$ 44,785
增添	-	-	-	318	318
處分	-	-	(5,223)	(75)	(5,2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9</u>	<u>\$ 2,612</u>	<u>\$ 3,277</u>	<u>\$ 32,017</u>	<u>\$ 39,8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	\$ 2,612	\$ 899	\$ 30,422	\$ 34,123
折舊費用	380	-	836	583	1,799
處分	-	-	(870)	(75)	(9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u>	<u>\$ 2,612</u>	<u>\$ 865</u>	<u>\$ 30,930</u>	<u>\$ 34,9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9</u>	<u>\$ -</u>	<u>\$ 2,412</u>	<u>\$ 1,087</u>	<u>\$ 4,8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年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10,000</u>	<u>\$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85% 及 0.9%。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34	\$ 18,987
應付董監酬勞	10,047	-
應付賠償款	13,658	40,328
應付利息	175	8,916
應付勞務費	989	934
應付勞健保	409	370
其 他	<u>3,721</u>	<u>2,495</u>
	<u>\$ 50,633</u>	<u>\$ 72,03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對瑕疵品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給付 40,000 仟元，暨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加計 5% 利息，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估計相關之賠償損失及利息費用 40,328 仟元及 9,51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同意支付其 40,000 仟元不計息之款項達成和解，並依雙方協議支付時間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13,658 仟元未予以支付。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72	\$ 5,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14)	(2,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8</u>	<u>\$ 3,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5,085	(\$ 381)	\$ 4,704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86	(6)	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8	(1)	1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	-	3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9	(1)	528
雇主提撥	-	(1,751)	(1,751)
105年12月31日	5,700	(2,139)	3,561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80	(30)	5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5	14	1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	-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	14	206
雇主提撥	-	(2,059)	(2,059)
106年12月31日	<u>\$ 5,972</u>	<u>(\$ 4,214)</u>	<u>\$ 1,7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9	\$ 11
管理費用	41	69
	<u>\$ 50</u>	<u>\$ 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5</u>)	(\$ <u>156</u>)
減少 0.25%	<u>\$ 161</u>	<u>\$ 16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4</u>	<u>\$ 147</u>
減少 0.25%	(<u>\$ 139</u>)	(<u>\$ 1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6</u>	<u>\$ 16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70,000</u>	<u>570,000</u>
額定股本	<u>\$ 5,700,000</u>	<u>\$ 5,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518</u>	<u>91,518</u>
已發行股本	<u>\$ 915,183</u>	<u>\$ 915,1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0,700	\$140,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109	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u>\$141,505</u>	<u>\$141,5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	\$ -
現金股利	-	-	-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721)	\$103,9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655)	(125,65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年底餘額	(\$ 57,376)	(\$ 21,7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480)	\$ 90,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356	(89,2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10)	(4,817)
年底餘額	<u>\$ 1,366</u>	<u>(\$ 3,48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154
轉讓予員工	(1,154)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5年8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1,154仟股予員工認購，並於給予當日既得。

本公司於給予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5.35 元
執行價格	14.24 元
預期波動率	27.93%
存續期間	0.0548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105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56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414	\$ 2,070
利息收入	<u>686</u>	<u>205</u>
	<u>\$ 1,100</u>	<u>\$ 2,2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099	\$ 6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0	4,817
處分投資損失	-	(22,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664)
賠償損失	-	(488)
其 他	<u>11,232</u>	<u>628</u>
	<u>\$ 22,841</u>	<u>(\$ 17,133)</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62	\$ 4,482
賠償利息 (附註十四)	<u>667</u>	<u>2,000</u>
	<u>\$ 2,629</u>	<u>\$ 6,4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9	\$ 1,370
無形資產	40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5</u>	<u>35</u>
合 計	<u>\$ 1,894</u>	<u>\$ 1,4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99</u>	<u>1,370</u>
	<u>\$ 1,799</u>	<u>\$ 1,3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5</u>	<u>55</u>
	<u>\$ 95</u>	<u>\$ 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350	\$ 1,360
確定福利計畫	50	80
其他員工福利	<u>48,521</u>	<u>41,2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921</u>	<u>\$ 42,6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9,921</u>	<u>42,651</u>
	<u>\$ 49,921</u>	<u>\$ 42,65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	-
董監事酬勞	4%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0,047	\$ -
董監事酬勞	10,047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因本公司外部董事依合約支領報酬，故不參與當年度董監酬勞分配，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73	\$ 1,7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64	\$ 1,657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886	\$ 8,1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87)	(7,548)
淨利益	\$ 11,099	\$ 626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68)	(1,197)
	(3,368)	2,5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0	\$ 2,5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231,086	(\$ 43,969)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285	(\$ 7,4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3
免稅所得	(27,581)	14,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63)	(1,9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73)	(4,7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868)	(1,1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0	\$ 2,50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2 仟元及 59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5</u>	\$ <u>9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u>500</u>	\$ <u>3,8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6	\$ -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26	(26)	-	-
存貨跌價損失	49	29	-	78
呆帳超限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	-	35	125
	<u>328</u>	<u>(24)</u>	<u>35</u>	<u>339</u>
虧損扣抵	<u>5,557</u>	<u>(5,262)</u>	<u>-</u>	<u>295</u>
	<u>\$ 5,885</u>	<u>(\$ 5,286)</u>	<u>\$ 35</u>	<u>\$ 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262	(\$ 908)	\$ -	\$ 354
廉價購買利益	3,502	(876)	-	2,626
其 他	-	366	-	366
	<u>\$ 4,764</u>	<u>(\$ 1,418)</u>	<u>\$ -</u>	<u>\$ 3,346</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6	\$ -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2	(36)	-	26
存貨跌價損失	37	12	-	49
呆帳超限	-	27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90
未實現兌換淨損	910	(910)	-	-
	<u>1,145</u>	<u>(907)</u>	<u>90</u>	<u>328</u>
虧損扣抵	-	5,557	-	5,557
	<u>\$ 1,145</u>	<u>\$ 4,650</u>	<u>\$ 90</u>	<u>\$ 5,8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	\$ 1,262	\$ -	\$ 1,262
廉價購買利益	-	3,502	-	3,502
其 他	114	(114)	-	-
	<u>\$ 114</u>	<u>\$ 4,650</u>	<u>\$ -</u>	<u>\$ 4,76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58,723
106 年度到期	-	228,218
107 年度到期	178,931	178,931
108 年度到期	78,381	78,381
110 年度到期	263,148	263,14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11 年度到期	\$ 19,706	\$ 19,706
112 年度到期	740,464	740,464
114 年度到期	69,678	52,159
115 年度到期	14,343	-
116 年度到期	<u>15,693</u>	<u>-</u>
	<u>\$ 1,380,344</u>	<u>\$ 1,619,7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賠償損失	\$ 13,658	\$ 49,1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損益份額	2,566	34,641
處分投資損失	-	22,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139	2,139
退休金超限	-	5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547	547
其他	<u>833</u>	<u>683</u>
	<u>\$ 19,743</u>	<u>\$ 109,8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702,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59,836</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8.52%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52</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51</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230,586</u>	<u>(\$ 46,4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18	70,9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747</u>	<u>70,9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5年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解 電容器	105年5月18日	40.48%	<u>\$ 839,146</u>

本公司於 105 年收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容器產銷之營運，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6% 及 14.3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4.79% 增加至 59.85% 及由 40.48% 增加至 54.79%。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801	\$ -	\$ -	\$ 15,8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057	\$ -	\$ -	\$ 17,05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5,116	\$133,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01	17,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62	30,1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8,215	449,1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u>1,312</u>)	(\$ <u>1,425</u>)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448	\$ 32,250
－金融負債	310,000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084	26,973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1 仟元及增加 270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銀行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8 仟元及 17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底持有之權益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38,040	\$ -
固定利率工具	<u>310,175</u>	<u>-</u>
	<u>\$648,215</u>	<u>\$ -</u>

105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24,09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24,916</u>	<u>-</u>
	<u>\$449,006</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000	\$ 120,000
— 未動用金額	<u>940,000</u>	<u>1,130,000</u>
	<u>\$ 1,250,000</u>	<u>\$ 1,2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興國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鄭傑仁	其他關係人
張成禧	其他關係人
張淑美	其他關係人
何文等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30,022	\$ 52,587
實質關係人	<u>3,910</u>	<u>5,175</u>
	<u>\$ 33,932</u>	<u>\$ 57,762</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229,456</u>	<u>\$201,1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其付款條件按月互抵或不定期收付方式。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10,353	\$ 18,648
實質關係人	<u>336</u>	<u>1,252</u>
	<u>\$ 10,689</u>	<u>\$ 19,9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25,944	\$ 12,00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80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	-
實質關係人	<u>-</u>	<u>3</u>
	<u>\$ 26,228</u>	<u>\$ 12,005</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款項。

(六)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275,421</u>	<u>\$238,4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1,886	\$ 15,544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214	3,039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4</u>	<u>-</u>
	<u>\$ 12,104</u>	<u>\$ 18,544</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收款。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u>\$ 4,570</u>	<u>\$ -</u>	<u>\$ -</u>	<u>\$ -</u>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辦公室	辦公室	103.11.1-105.5.31； 105.6.1-108.5.31	\$ 197	\$ 997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辦公室	105.4.18-107.4.17	<u>1,794</u>	<u>1,047</u>
				<u>\$ 1,991</u>	<u>\$ 2,044</u>

註 1：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註 2：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1,324</u>	<u>\$ 8,2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通訊設備租用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u>	<u>\$ 4</u>

二六、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簽訂租賃合約，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由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租用東莞市工業區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7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57,103
港幣		8,023	3.807	(港幣：新台幣)	30,544
歐元		71	35.570	(歐元：新台幣)	2,525
					<u>\$ 190,17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68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88,315
港幣		1,240	3.807	(港幣：新台幣)	472
歐元		2	35.570	(歐元：新台幣)	71
					<u>\$ 288,858</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8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8,970
歐元		143	33.900	(歐元：新台幣)	4,848
					<u>\$ 123,81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10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61,483
歐元		29	33.900	(歐元：新台幣)	983
					<u>\$ 262,46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年 高	度 餘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資 貸 與 質 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擔 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限 額 總 額	與 額	註
																					稱 價	值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5,139	\$	79,150	\$	79,150	\$	0.5552%- 1.715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91,617	\$	1,191,617	註3	
2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 控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680		119,040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166,341		665,364	註4		
2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90		119,040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166,341		665,364	註4		
3	晶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杰美康電子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84		-		-		-	2		-	營運週轉		-	-	-	166,341		665,364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註 4：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3	\$ 2,877,582	\$ 179,480	\$ -	\$ -	-	\$ 3,836,776	Y	N	N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2,877,582	1,600,000	-	-	-	3,836,776	Y	N	N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2,877,582	456,300	446,400	-	23.27%	3,836,776	Y	N	N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2,877,582	754,250	744,000	-	38.78%	3,836,776	Y	N	N	-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332,682	161,250	148,800	-	8.95%	831,705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 (2)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0% 為限額。
- (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額。
- (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備註
				數帳	面金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2,000	\$ 15,801	0.50%	\$ 15,801	-	註1
				2,500,927	20,462	5.42%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	註1
				643	-	-	-	-	註1
	長德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000	42,038	0.59%	42,038	-	註1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240,905.50	110,113	-	110,113	-	註1
	結構式存款 華商周周利1號人民幣理財產 品 ZZL007201710001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8,339	-	708,339	-	-
	中信共贏保本週期 91 天 B160C0243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039	-	24,039	-	-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 升 A 款 B160C0172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27	-	1,827	-	-	

註 1：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股	金額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商周利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ZZL007201710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商銀行	非關係人	-	\$	-	\$ 707,571	-	-	-	\$	-	-	-	\$ 708,339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B款 B160C0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銀行	非關係人	-	-	-	493,017	493,327	493,017	-	-	306	-	-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共贏3號保本型2017年第13期A款 7013BBX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非關係人	-	-	-	816,929	820,159	816,929	-	-	3,313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及	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 229,456	99.85%	-	不定期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275,42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98%)
東莞智寶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450,239	97.51%	-	不定期	-	依資金狀況收付	(256,58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3.6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41,822	41.94%	-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47,42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53.1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131,969	22.13%	-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19,283	57.90%	-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51,43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88.69%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167,983	50.30%	-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199,14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77.80%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383,604	99.76%	-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74,216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8.5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金額	處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75,421	0.89	\$ 156,275		\$	22,038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56,583	2.11	4,531			22,841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412	(註1)	-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9,143	0.69	-			192,061		-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223,332	(註1)	-			1,325,671		-	-

註 1：係屬其他應收款。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額年初	年底	底數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年年	本年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843,498	\$ 843,498	24,542,484	24,542,484	100%	\$ 1,187,946	\$ 30,117	\$ 30,117	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100%	(36,541)	28,823	28,823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1,314,734	1,151,119	80,561,000	80,561,000	59.85%	1,177,762	300,519	161,316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連鎖	-	133,639	1	1	100%	569,106	168,554	168,653	子公司(註3)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連鎖	232,557	232,557	13,245,440	13,245,440	100%	113,068	41,658	42,005	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連鎖	391,249	391,249	90,000,000	90,000,000	100%	290,609	30,015	30,213	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34,858	-	-	-	-	-	-	子公司(註4)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產銷	8,250	8,250	825,000	825,000	33.00%	-	(1,795)	-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各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4,999,999 元(港幣)，並於 106 年 8 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減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 1 元(港幣)。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完成出售子公司一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故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106 年 9 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個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本 年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初本 年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匯 出 或 收 入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年 末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面 積	投 資 額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一)1	\$ 594,706	\$ 594,706	\$ -	\$ -	\$ 594,706	\$ 46,286	100%	\$ 46,286	\$ 1,108,022	\$ -	(註 2)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三)	-	-	-	-	-	18,935	100%	18,935	28,961	-	(註 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鈹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一)2	446,416	446,416	-	-	446,416	68,741	98.81%	68,741	404,113	-	(註 2)	
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安定器、鎮流器、 變壓器及照明設備 之產銷	34,435	(二)3	34,435	34,435	-	-	34,435	-	-	-	-	-	(註 2、5 及 6)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自有物業租賃	134,316	(二)4	-	-	-	-	-	85,040	100.00%	85,040	128,854	-	(註 2)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鈹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33,012	(二)4	-	-	-	-	-	30,461	100.00%	30,461	88,092	-	(註 2)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 限公司	鈹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48,440	(二)4	-	-	-	-	-	9,297	100.00%	9,297	90,628	-	(註 2)	

年 底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會 審 額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額
\$ 2,024,841	\$ 2,254,499	(註 4 及 註 6)	(註 4 及 註 6)	(註 4 及 註 6)	(註 3)
(USD 68,039)	(USD 75,756)			\$ 1,151,0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 (三)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 60%) \$1,918,388X60%=1,151,033。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76 換算。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完成出售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之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註 6：「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上海凱飛電子科技之投資，但已於 106 年 9 月處分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價款尚未匯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註1)	6,299,217	2,746,695	3,552,522	129.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2)	20,462	30,188	(9,726)	(3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639	990,648	(92,009)	(9.29)
無形資產	2,837	3,468	(631)	(18.19)
其他資產(註3)	159,357	254,157	(94,800)	(37.30)
資產總額	7,380,512	4,025,156	3,355,356	83.36
流動負債	1,143,145	1,113,036	30,109	2.71
其他負債(註4)	3,365,939	178,294	3,187,645	1,787.86
負債總額	4,509,084	1,291,330	3,217,754	249.18
股 本	915,183	915,183	-	-
資本公積	141,505	141,505	-	-
保留盈餘	917,710	778,220	139,490	17.92
股東權益其他項(註5)	(56,010)	(25,201)	(30,809)	(122.25)
非控制權益	953,040	924,119	28,921	3.13
股東權益總額	2,871,428	2,733,826	137,602	5.03
說 明：				
註1.流動資產增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係該被投資標的減資退回股款。				
註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註4.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註5.股本權益其他項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925,473	2,560,659	364,814	14.25
營業成本		(2,383,409)	(2,164,683)	218,726	10.10
營業毛利		542,064	395,976	146,088	36.89
營業費用		(374,723)	(372,757)	1,966	0.53
營業利益		167,341	23,219	144,122	62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001	(64,329)	319,330	496.40
稅前淨利(損)		422,342	(41,110)	463,452	1,127.35
所得稅費用		(54,321)	(104,040)	(49,719)	(47.79)
本期淨利(損)		368,021	(145,150)	513,171	353.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要為本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為本期免稅所得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8.76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97	315.74	23.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及未來投資計畫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30,117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東莞智寶營運利益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61,316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主要為轉投資公司獲利。	-
其他公司	28,823	多角化經營。	營運獲利。	-
合計	220,2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目前台灣的美元及台幣借款利率仍為低檔，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發行長短期負債以滿足資金上之需求。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針對匯率之波動，都有既定之避險政策來因應。其變動風險係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以保守、穩健之原則來因應，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情形，未來將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厚植經營團隊實力，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為。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積極分散進貨來源，以避免貨源受單一供應商所操縱，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代表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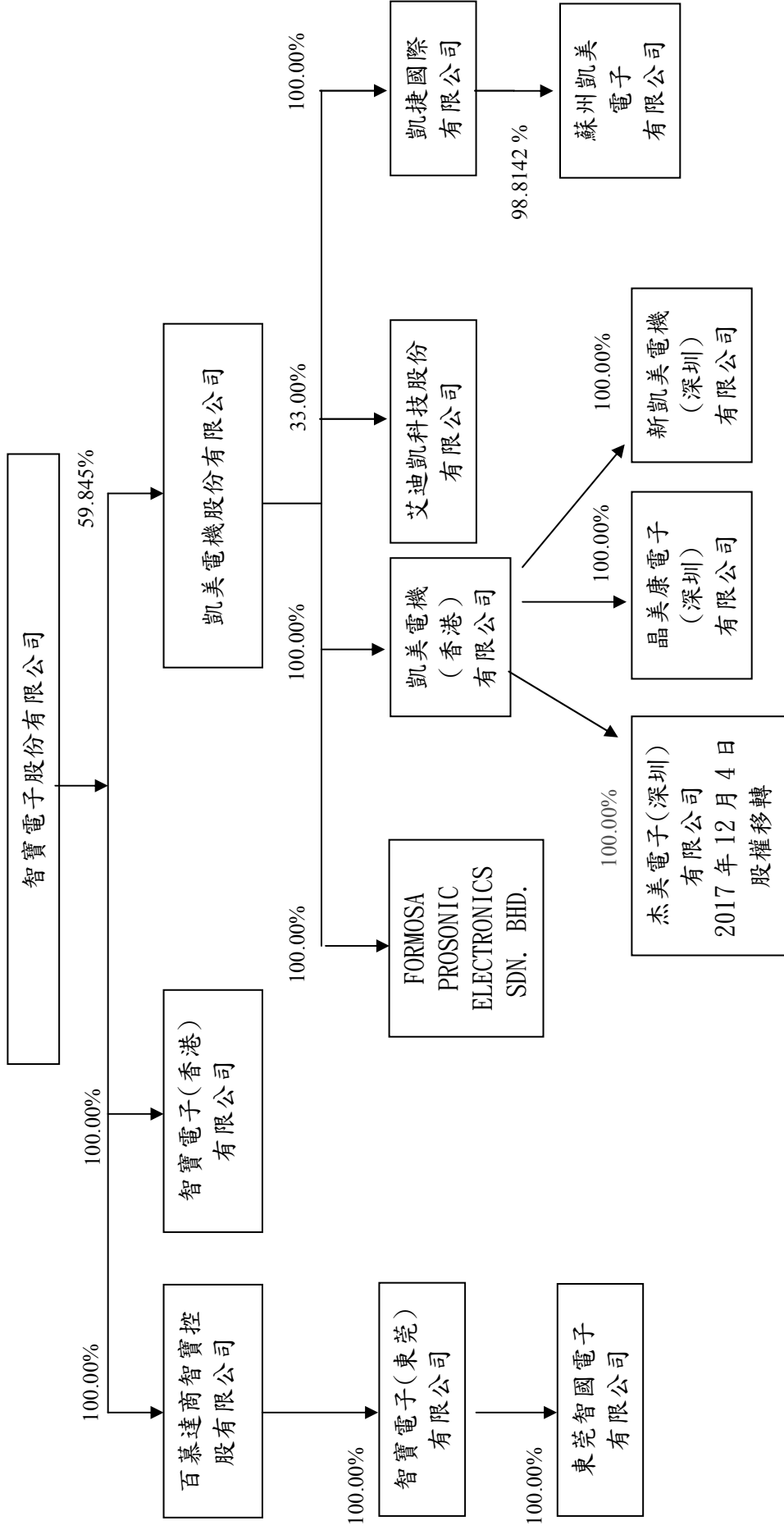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978.09	新北市	TWD915,183	電容器之進銷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8.04	香港	HKD10	電容器之進銷
3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998.04	百慕達群島	USD24,542	轉投資海外業務
4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1	中國大陸東莞市	USD18,500	電容器之產銷
5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2012.10.09	中國大陸東莞市	RMB1,500	電子產品等之進銷
6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73.11.28	新北市	TWD1,346,154	電容器、電子安定器之產銷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7	FORMOSA PROSONIC(E) SDN. BHD.	1989.05.22	馬來西亞	MYR13,245	電容器之產銷及進銷
8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1989.11.28	香港	HKD0.001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9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994.09.15	香港	HKD90,000	電容器之進銷
10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997.07.05	中國大陸深圳市	HKD31,027	自有物業租賃(註 2.)
11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9.10.09	中國大陸深圳市	RMB7,007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2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1998.03.30	中國大陸蘇州市	USD15,180	電容器之產銷
13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2012.02.03	中國大陸深圳市	USD5,000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4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0	新北市	TWD25,000	超級電容器之產銷

註 1:股本來源歷程請參閱年報第 46-47 頁。

註 2: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與深圳市中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作協議書，轉讓杰美康 100%股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將杰美康股權變更登記至中君泰指定之主體深圳中南大為投資有限公司之名下。

(二)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事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質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電子安定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為主。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股；%

民國 107 年 4 月 7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震泰代表人：張維祖	37,309	0.04
	董 事	國巨公司代表人：王寶源	11,001,975	12.02
	董 事	震泰代表人：朱久民	37,309	0.04
	獨立董事	田慶威	-	-
	獨立董事	廖雲煥	-	-
	監 察 人	士亨興業代表人：賴源河	891,839	0.97
	監 察 人	士亨興業代表人：謝秀甄	891,839	0.97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張維祖	HKD 10	100
	董 事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陳淑慧		
	董 事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趙惠娟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張維祖	USD 24,542	100
	董 事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陳淑慧		
	董 事	智寶電子公司代表人：趙惠娟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USD 18,500	100
	董 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董 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公司 代表人：趙惠娟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東莞智寶代表人：唐偉明	RMB 1,500	100
	董 事	東莞智寶代表人：張維祖		
	董 事	東莞智寶代表人：陳淑慧		
	監 察 人	東莞智寶代表人：趙惠娟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智寶公司代表人：翁啓勝	80,561,000	59.85
	副董事長	智寶公司代表人：張維祖	80,561,000	59.85
	董 事	智寶電子代表人：陳艷行	80,561,000	59.85
	董 事	智寶電子代表人：陳淑慧	80,561,000	59.85
	董事兼財 會 主 管	震泰公司代表人：陳本記	65,000	0.04
	董 事	震泰公司代表人：趙惠娟	65,000	0.04
	董 事	鄭傑仁	110,667	0.08
	獨立董事	蔡淑貞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	-
	監 察 人	永勤興業代表人：魏永篤	9,000	0.00
	監 察 人	昇泰興 代表人：張大衛	1,355,000	1.00
	監 察 人	昇泰興 代表人：謝秀甄	1,355,000	1.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HKD0.001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趙惠娟		
FORMOSA	董 事 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MYR	100

PROSONIC (E) SDN. BHD.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鄭傑仁	13,245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唐偉明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凱捷國際有限 公司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HKD 90,000	100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董 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晶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翁啓勝	RMB 7,007	100
	董 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陳本記		
	董 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趙惠娟		
	監 察 人	陳淑慧		
新凱美電機(深 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翁啓勝	USD 5,000	100
	董 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陳本記		
	董 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 趙惠娟		
	監 察 人	陳淑慧		
蘇州凱美電子 有限公司	董 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翁啓勝	USD 15,180	98.8142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凱捷國際代表人：羅際銓		
	董 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陳本記		
	董 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陳淑慧		
	董 事	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集體資產 經營公司：李燕		
	監 察 人	趙惠娟		
艾迪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825,000	33
	董 事	ATELECTRONIC CO.,LTD：島 章嘉	1,675,000	67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ATELECTRONIC CO.,LTD：茨 木敏		
	監 察 人	山口賢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損失)	
							(稅後)		(元)(稅後)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5,183	2,614,272	695,884	1,918,388	290,965	(10,482)	230,586		2.5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40	605,560	642,101	(36,541)	483,610	12,703	28,823		2,882.30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843,498	1,195,825	4,208	1,191,617	-	(18,814)	30,117		1.2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346,154	5,374,700	3,706,442	1,668,258	1,288,739	94,993	299,703		2.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維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維祖



